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9）第 140-1 号

致：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 14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 140-1 号《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工作

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0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1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8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圣元环保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9日设立时名称为“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29日更名为“福建圣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16日更名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海水务	指	福建圣泽龙海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圣泽	指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莆田圣元	指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圣元	指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郓城圣元	指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曹县圣元	指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圣元	指	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安圣元	指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庆阳圣元	指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溪安晟	指	安溪安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圣泽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安晟	指	泉州市安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圣泽的全资子公司
鄄城圣元	指	鄄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湖圣元	指	金湖县圣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圣元的全资子公司
汶上圣泽	指	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圣元	指	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郓圣	指	山东郓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梁山圣元	指	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元科技	指	圣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圣元华绿	指	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5%股权
泉州星绿	指	泉州圣元星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0%股权
泉州东大	指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0%股权
漳州星绿	指	漳州圣元星绿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0%股权

漳州佳盛	指	漳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研究中心	指	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圣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产生的经济效益或项目转让所得中 70% 归于泉州圣泽
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下属子公司	指	龙海水务、泉州圣泽、莆田圣元、江苏圣元、郓城圣元、曹县圣元、漳州圣元、南安圣元、庆阳圣元、安溪安晟、泉州安晟、鄄城圣元、金湖圣元、汶上圣泽、安徽圣元、山东郓圣、梁山圣元、圣元科技、圣元华绿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泉州红土	指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红土	指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创赛	指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七匹狼	指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江西红土	指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威海创投	指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济南创投	指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金创	指	厦门市金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泉州七匹狼	指	泉州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莆田一期	指	福建省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莆田二期	指	福建省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莆田三期前阶段	指	福建省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前阶段）工程
莆田三期后阶段	指	福建省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后阶段）扩建工程
莆田三期	指	莆田三期前阶段及莆田三期后阶段工程

南安一期	指	福建省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南安二期	指	福建省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南安三期	指	福建省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漳浦一期	指	福建省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漳浦二期	指	福建省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盱眙一期	指	江苏省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盱眙二期	指	江苏省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郓城一期	指	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郓城二期	指	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曹县一期	指	山东省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庆阳一期	指	甘肃省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鄄城一期	指	山东省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梁山一期、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	指	山东省梁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汶上一期	指	汶上圣泽拥有的山东省汶上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宝洲一期	指	福建省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宝洲二期	指	福建省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北峰项目	指	福建省泉州市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安溪一期	指	福建省安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安溪二期	指	福建省安溪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龙海项目	指	福建省龙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漳浦旧镇一期	指	福建省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泉州室仔前项目	指	福建省泉州市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泉州汇鑫	指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533号《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750号《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751号《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及2018年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张德仁律师、黄婧雅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德仁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张德仁律师 2007 年加入本所，具有 12 年以上律师工作经验，2015 年成为合伙人。其主办及参与的证券类项目主要包括：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H IPO 项目；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借壳上市项目；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整体上市项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配股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转债项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公司债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可转债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张德仁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deren@tylaw.com.cn

（二）黄婧雅律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黄婧雅律师 2015 年加入本所。其主办及参与的证券类项目主要包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公司债项目。

黄婧雅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huangjy@tylaw.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

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9年3月8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1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0,374.105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核准。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内容包括：

-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拟上市交易所：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庆阳一期	31,866.94	31,000
2	鄆城一期	37,001.11	36,000
3	梁山一期	35,865.73	35,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借款	-	40,000
合 计			142,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

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 10、对以上事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997年10月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817689-0），发行人由朱煜灿、甘朝志、陈秀华、朱惠华及林申共同发起设立。2002年5月29日，发行人更名为“福建圣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16日，发行人更名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国泰君安签订了《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由国泰君安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备案。

（2）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书》和《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国泰君安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

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0,374.1053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27,174.1053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

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项下所述，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额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73,017,604.12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0,374.1053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01号），截至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374.1053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如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项下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及计票制度，并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依法由自然人发起设立，其设立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设立的程序

1997年9月5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朱煜灿、甘朝志、陈秀华、朱惠华及林申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9月5日，朱煜灿、甘朝志、陈秀华、朱惠华及林申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同意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1997年9月8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1997年9月17日，福州青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榕青会资字127号），确认截至1997年9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会议，创立大会通过了成立发行人相关的议案、筹办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1997年9月2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34号），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体改[1997]152号），同意朱煜焯、甘朝志、陈秀华、朱惠华及林申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并原则同意《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10月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817689-0），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煜焯	1,500	30
2	甘朝志	1,000	20
3	陈秀华	1,000	20
4	朱惠华	750	15
5	林申	750	15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朱煜焯确认，在发行人设立时，朱煜焯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菱股份”）任董事长、在双菱股份控股股东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任法定代表人，出于其任职的考虑，由朱煜焯委托甘朝志、林申代为持股。根据朱煜焯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起人甘朝志、林申与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朱煜焯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即朱煜焯委托甘朝志、林申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将甘朝志、林申登记为股东。根据甘朝志、林申出具的确认文件，两人未实际出资，实际出资人为朱煜焯，上述委托持股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对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无异议。2003年6月，甘朝志、林申根据朱

煜煊的授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连晓旻、蔡中华，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份代持的情形已经消失，因此对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朱煜煊及朱煜灿的确认，朱煜灿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为其向朱煜煊的借款，2005年9月22日，朱煜灿与朱恒冰《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0万股转让给朱恒冰，故朱煜灿转让给朱恒冰的股份应收取的价款以其欠朱煜煊的借款抵销；同日，朱煜灿与蔡丹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转让给蔡丹芳，蔡丹芳受让上述股份未支付价款，并于2008年根据朱煜灿的授意将该部份受让股份转让给陈文钰，陈文钰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请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项下详述），至此朱煜灿与朱煜煊的借款已经清偿完毕。

根据朱煜煊及朱惠华的确认，朱惠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为其向朱煜煊的借款，2005年9月22日，朱惠华与朱恒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0万股转让给朱恒冰，故朱惠华转让给朱恒冰的股份应收取的价款以其欠朱煜煊的借款抵销，朱惠华与朱煜煊的借款已经清偿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起人为5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

规定：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达到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自然人发起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确认，经福州青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设立合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过程中，自然人朱煜灿、甘朝志、陈秀华、朱惠华及林申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发行人，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设立的首期股本并以此申请为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以实收资本总额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并均以货币出资。

2、发行人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福州青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97）榕青会资字 127 号）验证确认，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9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成立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海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通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物资采购及生产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具体内容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4、专利权”项下详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依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专利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4、发行人设置独立的招标采购部门，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采购系统主要包括招标采购部等部门，负责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和相关产品均为自行向国内生产厂商购买，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研发与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研发中心等部门，负责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改方案，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良规划工作并负责监督实施等。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研发与生产系统、生产及研发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

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下设的总经理及其下设办公室、招标采购部、法务部、投资管理部、研发中心、运行保障部、技术部、财务部、安环督察部、工程造价部、总工程师办公室、7S 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证券部以及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财务

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3910-01207648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76890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相关资格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2”项下详述。

1、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38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 3 名，自然人股东 25 名。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6,794.3152	33.3478
2	朱煜焯	3,316.1946	16.2765
3	许锦清	911.0031	4.4714
4	朱萍华	742.8864	3.6462
5	深圳创投	711.9328	3.4943
6	前海投资	709.5159	3.4824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3804
8	何晓虹	677.8033	3.3268
9	泉州红土	619.072	3.0385
10	钟帅	600	2.9449
11	王长能	464.304	2.2789
12	朱惠华	355.9664	1.7472
13	徐赛文	342.134	1.6793
14	朱宗安	312.1184	1.5319
15	陈铁林	309.536	1.5193
16	游永铭	309.536	1.5193
17	朱煜灿	232.152	1.1394
18	孙龙明	232.152	1.1394
19	厦门红土	232.152	1.1394
20	林建民	196	0.9620
21	深圳创赛	173.3402	0.8508
22	泉州七匹狼	166.9449	0.8194
23	连金来	154.768	0.7596
24	陈文钰	154.768	0.7596
25	深圳七匹狼	154.768	0.7596
26	南昌红土	114.7746	0.5633
27	吴华峰	104.768	0.5142
28	曾丽贤	92.8608	0.455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9	江西红土	83.5559	0.4101
30	济南创投	83.4725	0.4097
31	威海创投	83.4725	0.4097
32	郑玉英	77.384	0.3798
33	方文雁	65	0.3190
34	叶勇	50	0.2454
35	厦门金创	25.0417	0.1229
36	洪伟华	16.6945	0.0819
37	叶青松	10	0.0491
38	翁文琦	5	0.0245
合计		20,374.1053	100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0 名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创投

深圳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注册资本为 542,090.188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深圳创投目前的

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4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284),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 深圳创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 浙江红土

浙江红土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 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554038764W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 19 楼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为刘波,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 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浙江红土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投	5,705.52	28.527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90.8	14.95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658.48	13.2924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2,453.98	12.2699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495.4	7.477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5.4	7.477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482.62	7.413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1,472.4	7.36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4	1.227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812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浙江红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管理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3) 泉州红土

泉州红土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555061499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君逸大厦 6 层 D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小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6 日。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投	5,714.00	57.14
傅萍艺	4,286.00	42.86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69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泉州红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4) 厦门红土

厦门红土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56210855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227A 室，法定代表人为骆献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7 日。厦门红土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投	3,000	30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李文伟	3,000	30
厦门中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吴志民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7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厦门红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5) 深圳创赛

深圳创赛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118716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7 号北科创业大厦 501（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蒋玉才，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以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深圳创赛目前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创投	288	16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	12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	12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	12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6	1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6	1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	12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	12
合计	1,800	100

经核查，深圳创赛曾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编码 SD5274。后其管理人认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取消备案的申请，后者于 2017 年 11 月同意其取消私募基金备案。

2019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深圳创赛出具《<关于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备案事宜的请示>的复函》（中基协函[2019]183 号），确认：“深圳创赛如不存在管理人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管理人发行基金产品的逻辑关系，则不属于私募基金范畴，无需在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创赛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赛系由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深圳创赛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同比例退出减少注册资金及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将其持深圳创赛股权无偿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深圳创赛成立后至今无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上述股东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且自成立至今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管理人，从而不存在管理人发行基金产品的逻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创赛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6) 深圳七匹狼

深圳七匹狼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0019352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03 号（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曾志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深圳七匹狼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晟兴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3,240	18
福建大发投资有限公司	2,324.88	12.916
厦门市盛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0
厦门信昌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75	8.75
福兴（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350	7.5
厦门富益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60	6.67
福建东腾投资有限公司	1,199.52	6.66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正鸿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	5
福建省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5
厦门骏煌投资有限公司	900	5
厦门正宏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0	2.5
福建宏煜投资有限公司	450	2.5
厦门立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2.5
创艺（福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0	2.5
石狮市文兴布业贸易有限公司	450	2.5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2
合计	18,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83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深圳七匹狼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7) 江西红土

江西红土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5FKTX8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四楼 016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顺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江西红土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投	8,000	4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5
前海投资	5,000	2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元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28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江西红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创投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8) 南昌红土

南昌红土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696057311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座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万义辉，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南昌红土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	4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0	31
深圳创投	2,000	10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28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南昌红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创投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备案。

9) 威海创投

威海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752654605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8 号 514 室（国资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连业军，注册资本为 5,866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威海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投	1,676	28.5714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76	28.5714
威海泰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3	19.2858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38	14.2857
海宁市久时投资有限公司	544.7	9.2857
合计	5,866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威海创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10) 济南创投

济南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BYPMY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廉，注册资本为 26,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济南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投	8,000	30.0752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8.797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8.7970
济南川上商贸有限公司	4,000	15.0376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1.2782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	6.015
合计	26,6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28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威海创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创投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海投资

前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 2,850,00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前海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53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深圳创投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526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合计		2,85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054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前海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 厦门金创

厦门金创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2YPND3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235（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国兴），认缴出资额为 4,101.77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厦门金创目前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1.76	99.9998
合计		4,101.7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厦门金创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3) 泉州七匹狼

泉州七匹狼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MA31JNGH0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金井社区中兴南路 65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泉州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 50,00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泉州七匹狼目前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500	65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泉州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合计		50,000	100

周永伟、周少雄和周少明是泉州七匹狼的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周少雄和周少明系兄弟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泉州七匹狼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泉州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5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朱恒冰	350600198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路
2	朱煜煊	350600195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路
3	何晓虹	3505001963*****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
4	许锦清	3506001958*****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5	朱萍华	3505211953*****	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南阳路
6	叶青松	350628197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7	王长能	3506211961*****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
8	朱惠华	3505211968*****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9	徐赛文	3521011965*****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10	朱宗安	3713251956*****	山东省费县薛庄镇薛庄村
11	陈铁林	3505831966*****	福建省南安市梅山乡观音村
12	游永铭	3506001965*****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市民村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3	孙龙明	3505251965*****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能补天巷
14	朱煜灿	3505211973*****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15	林建民	3590021956*****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恒源小区
16	连金来	3505211946*****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
17	陈文钰	350321197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
18	吴华峰	3505831973*****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金山村
19	曾丽贤	3506001971*****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
20	钟帅	3505021989*****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心三里
21	郑玉英	3501021939*****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仙塔新村
22	叶勇	3604261974*****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23	洪伟华	350403196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4	翁文琦	3506001987*****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北路
25	方文雁	350600196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5 名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朱煜焯、朱恒冰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最高，目前持股约 49.6%，超过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差距较大，且朱煜焯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朱恒冰于 2014 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煜焯、朱恒冰父子，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1)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有 5 名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符合当时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5 人以上作为发起人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东包括企业法人及自然人，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1) 根据各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法定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项下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出资资产均为货币，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已经全部缴足，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其设立已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项下详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更名为“福建圣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甘朝志、林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连晓旻、蔡中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甘朝志与连晓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转让给连晓旻；林申与蔡中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转让给蔡中华。

200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煜灿	1,500	30
2	连晓旻	1,000	20
3	陈秀华	1,000	20
4	朱惠华	750	15
5	蔡中华	750	15
合计		5,000	100

根据朱煜焯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系根据实际出资人朱

煜焯的授意进行，将由无关联自然人的委托持股转由其亲属代为持有。经当事各方确认，连晓旻系朱煜焯大姐之子（外甥）、蔡中华系朱煜焯三姐之配偶，均系朱煜焯之亲属，均为代朱煜焯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转让过程中，双方并未实际支付价款。根据对连晓旻、蔡中华的访谈及确认，上述委托持股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无异议。2003年6月，甘朝志、林申根据朱煜焯的要求，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连晓旻、蔡中华，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煜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股份转让给朱恒冰、蔡丹芳，其中朱恒冰受让25%，蔡丹芳受让2%；连晓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股份转让给朱恒冰、连金来，其中朱恒冰受让18%，连金来受让2%；蔡中华、朱惠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13%股份转让给朱恒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朱煜焯分别与朱恒冰、蔡丹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0万股、1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5%、2%）分别转让给朱恒冰、蔡丹芳；连晓旻与朱恒冰、连金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00万股、1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18%、2%）分别转让给朱恒冰、连金来；蔡中华、朱惠华分别与朱恒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750万股、65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15%、13%）转让给朱恒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

2005年10月18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3,550	71
2	陈秀华	1,000	20
3	朱煜焯	150	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连金来	100	2
5	朱惠华	100	2
6	蔡丹芳	100	2
合计		5,000	100

经当事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系亲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在朱煜煊意思表示下的真实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连晓旻、蔡中华的股份代持行为解除，未产生新的代持关系。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朱煜灿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为其向朱煜煊的借款，故朱煜灿转让给朱恒冰的股份应支付的价款以其欠朱煜煊的借款抵销；蔡丹芳受让上述股份未支付价款，并于 2008 年根据朱煜灿的授意将该部份受让股份转让给陈文钰（具体请详见本工作报告本部分下文详述），根据朱煜灿与朱煜煊确认，双方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连晓旻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代朱煜煊持有，连晓旻转让给朱恒冰系解除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价款；连晓旻转让给连金来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股权转让价款由连金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朱煜煊；蔡中华转让给朱恒冰系解除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价款；朱惠华转让给朱恒冰的股份以其欠朱煜煊的借款相抵，根据朱惠华与朱煜煊的的确认，双方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方甘朝志、林申、连晓旻、蔡中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原有股东及现有股东）、被代持方朱煜煊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代持方现在及未来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6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06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68 万元，其中，新股东泉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漳

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及厦门市华尔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2,500 万股、2,200 万股及 368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2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永瑞恒信审字（2006）QY04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5,0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0,068 万元。2007 年 12 月 13 日，泉州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公会所专审字（2007）6029 号”《专项审验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福建圣元已收到泉州和盛、漳州恒闽、厦门华尔都以货币缴纳的股本溢价款项。

2006 年 10 月 18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3,550	35.2602
2	泉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4.8311
3	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	2,200	21.8514
4	陈秀华	1,000	9.9325
5	厦门市华尔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8	3.6551
6	朱煜灿	150	1.4899
7	连金来	100	0.9932
8	朱惠华	100	0.9932
9	蔡丹芳	100	0.9932
	合计	10,068	100

增资方泉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华尔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焯实际控制，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增资方已全部注销。根据朱煜焯的确认，增资方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增资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泉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朱恒冰，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秀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7日，泉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与朱恒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83%）转让给朱恒冰；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与陈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85%）转让给陈秀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3元，受让价款均由朱煜煊代为支付。

2007年8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6,050	60.0914
2	陈秀华	3,200	31.7839
3	厦门市华尔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8	3.6551
4	朱煜灿	150	1.4899
5	连金来	100	0.9932
6	朱惠华	100	0.9932
7	蔡丹芳	100	0.9932
合计		10,06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秀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黄锦华、许锦清、苏文君、何晓虹、陈铁林、

曾丽贤及游永铭，其中黄锦华受让 10%、许锦清受让 4.65%、苏文君受让 2.98%、何晓虹受让 1.25%、陈铁林受让 0.99%、曾丽贤受让 0.6%、游永铭受让 0.03%；厦门市华尔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赵春阳、游永铭，其中赵春阳受让 2.20%、游永铭受让 1.46%；蔡丹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99% 的股份转让给陈文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秀华与黄锦华、许锦清、苏文君、何晓虹、陈铁林、曾丽贤及游永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6.8 万、468.625 万、300 万、125.625 万、100 万、60 万及 3.0625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10%、4.65%、2.98%、1.25%、0.99%、0.06% 及 0.03%）分别转让给黄锦华、许锦清、苏文君、何晓虹、陈铁林、曾丽贤及游永铭，转让价格为每股 2.66 元；厦门市华尔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赵春杨、游永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1.0625 万、146.9375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2.20%、1.46%）分别转让给赵春杨、游永铭，转让价格为每股 2.66 元；蔡丹芳与陈文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占总股本的 0.99%）转让给陈文钰，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因蔡丹芳于 2005 年 10 月受让朱煜灿 100 万股股份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本次根据朱煜灿的授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文钰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经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陈文钰已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通过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朱煜焯，至此朱煜灿与朱煜焯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200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6,050	60.0914
2	陈秀华	1,135.8875	11.2822
3	黄锦华	1,006.8	10
4	许锦清	468.625	4.6546
5	苏文君	300	2.9797
6	赵春杨	221.0625	2.1957
7	朱煜灿	150	1.4899
8	游永铭	150	1.489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何晓虹	125.625	1.2478
10	连金来	100	0.9932
11	朱惠华	100	0.9932
12	陈文钰	100	0.9932
13	陈铁林	100	0.9932
14	曾丽贤	60	0.5959
合计		10,068	100

经当事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中，除黄锦华未实际支付价款、陈铁林以发行人欠其的货款折抵外，其他受让方价款均已支付，黄锦华由于未支付价款于2010年将股份转回给陈秀华（具体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本部分下文详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恒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53%的股份转让给朱萍华、朱惠华、郑玉英及李素霞，其中朱萍华受让4.77%、朱惠华受让3.77%、郑玉英受让0.99%、李素霞受让0.99%；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5日，朱恒冰与朱萍华、朱惠华、郑玉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0万、380万、10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4.76%、3.77%、0.99%）分别转让给朱萍华、朱惠华、郑玉英；2008年6月23日，朱恒冰与李素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99%）转让给李素霞。本次股权转让中，朱惠华和朱萍华存在亲属关系，受让价格为每股1元；郑玉英和李素霞的受让价格为每股2.66元。

2008年7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4,990	49.5630
2	陈秀华	1,135.8875	11.2822
3	黄锦华	1,006.80	10
4	朱萍华	480	4.7676
5	朱惠华	480	4.7676
6	许锦清	468.625	4.6546
7	苏文君	300	2.9797
8	赵春杨	221.0625	2.1957
9	朱煜灿	150	1.4899
10	游永铭	150	1.4899
11	何晓虹	125.625	1.2478
12	连金来	100	0.9932
13	陈文钰	100	0.9932
14	陈铁林	100	0.9932
15	郑玉英	100	0.9932
16	李素霞	100	0.9932
17	曾丽贤	60	0.5959
合计		10,068	100

经当事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中，除郑玉英外，受让价款均已支付，郑玉英仅支付了 50 万股股份的价款，剩余 50 万股股份于 2010 年经朱恒冰要求转让给陈万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恒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93% 的股份转让给叶青松；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朱恒冰与叶青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3%）转让给叶青松。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66 元。

200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3,990	39.6330
2	陈秀华	1,135.8875	11.2822
3	黄锦华	1,006.80	10
4	叶青松	1,000.00	9.93
5	朱萍华	480	4.7676
6	朱惠华	480	4.7676
7	许锦清	468.625	4.6546
8	苏文君	300	2.9797
9	赵春杨	221.0625	2.1957
10	朱煜灿	150	1.4899
11	游永铭	150	1.4899
12	何晓虹	125.625	1.2478
13	连金来	100	0.9932
14	陈文钰	100	0.9932
15	陈铁林	100	0.9932
16	郑玉英	100	0.9932
17	李素霞	100	0.9932
18	曾丽贤	60	0.5959
合计		10,068	100

经当事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中，叶青松仅支付了 380 万股股份的价款，剩余 620 万股股份于 2010 年经朱恒冰要求分别转让给陈铁林、许锦清和何晓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锦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份转让给陈秀华；叶青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15% 的股份转让给何晓虹、陈铁林、许锦清，其中何晓虹受让 4.96%、陈铁林受让 0.99%、许锦清受让 0.20%；朱惠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8% 的股份转让给孙龙明；郑玉英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0% 的股权转让给陈万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6 日，朱惠华与孙龙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2.48%）转让给孙龙明，转让价格为每股 2.66 元；2010 年 2 月 20 日，黄锦华与陈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6.8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10%）转让给陈秀华。黄锦华由于 2008 年取得该部分股份时未实际支付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将该股份转回给陈秀华，未涉及价款支付；叶青松与何晓虹、陈铁林、许锦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100 万、2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4.96%、0.99%、0.20%）转让给何晓虹、陈铁林、许锦清。叶青松由于 2009 年取得该部分股份时未实际支付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经朱恒冰要求将该股份转给其他人，并未取得此次股份的转让价款。陈铁林、许锦清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股 2.66 元；因何晓虹此前提供给实际控制人的借款金额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经双方协商确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何晓虹用于偿还借款，转让价格定为 2.12 元/股（2.66 元的 80%）；郑玉英与陈万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0.50%）转让给陈万富，陈万富的股权受让价格为每股 3 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3,990	39.6305
2	陈秀华	2,142.6875	21.2822
3	何晓虹	625.625	6.2140
4	许锦清	488.625	4.8532
5	朱萍华	480	4.7676
6	叶青松	380	3.7743
7	苏文君	300	2.9797
8	孙龙明	250	2.4831
9	朱惠华	230	2.2845
10	赵春杨	221.0625	2.1957
11	陈铁林	200	1.986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2	朱煜灿	150	1.4899
13	游永铭	150	1.4899
14	连金来	100	0.9932
15	陈文钰	100	0.9932
16	李素霞	100	0.9932
17	曾丽贤	60	0.5959
18	郑玉英	50	0.4966
19	陈万富	50	0.4966
合计		10,06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1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335万元，其中何晓虹增加出资200万元，新股东深圳创投、浙江红土、泉州红土、厦门红土、深圳创赛、深圳七匹狼及建银睿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460万股、445万股、400万股、150万股、112万股、100万股及400万股，均为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7日，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兴德验字[2011]第NY1678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26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资本为12,335万元，增资部分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11月1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100002194）。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朱恒冰	3,990	32.3470
2	陈秀华	2,142.6875	17.370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何晓虹	825.625	6.6934
4	许锦清	488.625	3.9613
5	朱萍华	480	3.8914
6	深圳创投	460	3.7292
7	浙江红土	445	3.6076
8	泉州红土	400	3.2428
9	建银睿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2428
10	叶青松	380	3.0807
11	苏文君	300	2.4321
12	孙龙明	250	2.0268
13	朱惠华	230	1.8646
14	赵春杨	221.0625	1.7922
15	陈铁林	200	1.6214
16	朱煜灿	150	1.2161
17	游永铭	150	1.2161
18	厦门红土	150	1.2161
19	深圳创赛	112	0.9080
20	连金来	100	0.8107
21	陈文钰	100	0.8107
22	李素霞	100	0.8107
23	深圳七匹狼	100	0.8107
24	曾丽贤	60	0.4864
25	郑玉英	50	0.4054
26	陈万富	50	0.4054
合计		12,335	100

深圳创投、浙江红土、泉州红土、厦门红土、深圳创赛、深圳七匹狼、建银睿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建银睿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朱恒冰，具体详见本节“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详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创投、

浙江红土、泉州红土、厦门红土、深圳创赛、深圳七匹狼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但如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或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之日起，对赌协议及条款将恢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万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1% 的股份转让给游永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4 日，陈秀华与朱煜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42.6875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17.3708%）转让给朱煜煊。陈秀华与朱煜煊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

2011 年 12 月 8 日，陈万富与游永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0.41%）转让给游永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3.98 元，受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11 年 12 月 11 日，苏文君与王长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2.4321%）转让给王长能；苏文君为王长能侄女，苏文君取得公司股份时股权价款系向王长能的借款，经苏文君与王长能协商一致，将前述股权原价转让给王长能以抵销双方的债权债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价款支付。

2011 年 12 月 11 日，赵春扬与徐赛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1.0625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1.7922%）转让给徐赛文。赵春扬与徐赛文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价款支付。

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3,990	32.347
2	朱煜焯	2,142.6875	17.3708
3	何晓虹	825.625	6.6934
4	许锦清	488.625	3.9613
5	朱萍华	480	3.8914
6	深圳创投	460	3.7292
7	浙江红土	445	3.6076
8	泉州红土	400	3.2428
9	建银睿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2428
10	叶青松	380	3.0807
11	王长能	300	2.4321
12	孙龙明	250	2.0268
13	朱惠华	230	1.8646
14	徐赛文	221.0625	1.7922
15	陈铁林	200	1.6214
16	游永铭	200	1.6214
17	朱煜灿	150	1.2161
18	厦门红土	150	1.2161
19	深圳创赛	112	0.9080
20	连金来	100	0.8107
21	陈文钰	100	0.8107
22	李素霞	100	0.8107
23	深圳七匹狼	100	0.8107
24	曾丽贤	60	0.4864
25	郑玉英	50	0.4054
合计		12,33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2年7月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6月5日，孙龙明与许锦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8107%）转让给许锦清。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3.98元，受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更名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4768股，共转增6,755.6328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9,090.6328万股；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份转让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04号），确认截至2012年6月6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755.6328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9,090.6328万元。

2012年7月1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2194）。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6,175.2432	32.3470
2	朱煜煊	3,316.1946	17.3708
3	何晓虹	1,277.8033	6.6934
4	许锦清	911.0031	4.7720
5	朱萍华	742.8864	3.8914
6	深圳创投	711.9328	3.7292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6076
8	泉州红土	619.0720	3.2428
9	建银睿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720	3.2428
10	叶青松	588.1184	3.0807
11	王长能	464.3040	2.4321
12	朱惠华	355.9664	1.8646
13	徐赛文	342.1340	1.792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4	陈铁林	309.5360	1.6214
15	游永铭	309.5360	1.6214
16	孙龙明	232.1520	1.2161
17	朱煜灿	232.1520	1.2161
18	厦门红土	232.1520	1.2161
19	深圳创赛	173.3402	0.9080
20	连金来	154.7680	0.8107
21	陈文钰	154.7680	0.8107
22	李素霞	154.7680	0.8107
23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8107
24	曾丽贤	92.8608	0.4864
25	郑玉英	77.3840	0.4054
合计		19,090.632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建银睿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428%的股份转让给朱恒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0日，建银睿信（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恒冰签署《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19.072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3.2428%）转让给朱恒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73元，为原始出资价格加成15%的年利率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6,794.3152	35.589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朱煜煊	3,316.1946	17.3708
3	何晓虹	1,277.8033	6.6934
4	许锦清	911.0031	4.7720
5	朱萍华	742.8864	3.8914
6	深圳创投	711.9328	3.7292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6076
8	泉州红土	619.0720	3.2428
9	叶青松	588.1184	3.0807
10	王长能	464.3040	2.4321
11	朱惠华	355.9664	1.8646
12	徐赛文	342.1340	1.7922
13	陈铁林	309.5360	1.6214
14	游永铭	309.5360	1.6214
15	孙龙明	232.1520	1.2161
16	朱煜灿	232.1520	1.2161
17	厦门红土	232.1520	1.2161
18	深圳创赛	173.3402	0.9080
19	连金来	154.7680	0.8107
20	陈文钰	154.7680	0.8107
21	李素霞	154.7680	0.8107
22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8107
23	曾丽贤	92.8608	0.4864
24	郑玉英	77.3840	0.4054
合计		19,090.632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3日，何晓虹与钟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晓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3.14%）转让给钟帅。根据对何晓虹及钟帅的访谈，二人系母子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7年12月14日，叶青松与朱宗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青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2.1184万股份（占总股本的1.6349%）以11.98元/股转让给朱宗安。

2017年12月14日，叶青松与林建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青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6万股份（占总股本的1.0267%）以11.98元/股转让给林建民。

2017年12月18日，李素霞与叶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素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2619%）以11.98元/股转让给叶勇。

2017年12月18日，李素霞与吴华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素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4.768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5488%）以11.98元/股转让给吴华峰。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20,374.1053万股，由新股东前海投资、厦门金创、南昌红土、江西红土、济南创投、威海创投、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洪伟华分别增资709.5159万股、25.0417万股、114.7746万股、83.5559万股、83.4725万股、83.4725万股、166.9449万股、16.6945万股，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01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283.4725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0,374.1053万元。

2017年12月2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76890E）。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6,794.3152	33.3478
2	朱煜煊	3,316.1946	16.2765
3	许锦清	911.0031	4.4714
4	朱萍华	742.8864	3.646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深圳创投	711.9328	3.4943
6	前海投资	709.5159	3.4824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3804
8	何晓虹	677.8033	3.3268
9	泉州红土	619.0720	3.0385
10	钟帅	600.0000	2.9449
11	王长能	464.3040	2.2789
12	朱惠华	355.9664	1.7472
13	徐赛文	342.1340	1.6793
14	朱宗安	312.1184	1.5319
15	陈铁林	309.5360	1.5193
16	游永铭	309.5360	1.5193
17	孙龙明	232.1520	1.1394
18	朱煜灿	232.1520	1.1394
19	厦门红土	232.1520	1.1394
20	林建民	196.0000	0.9620
21	深圳创赛	173.3402	0.8508
22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166.9449	0.8194
23	连金来	154.7680	0.7596
24	陈文钰	154.7680	0.7596
25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7596
26	南昌红土	114.7746	0.5633
27	吴华峰	104.7680	0.5142
28	曾丽贤	92.8608	0.4558
29	江西红土	83.5559	0.4101
30	济南创投	83.4725	0.4097
31	威海创投	83.4725	0.4097
32	叶青松	80.0000	0.3927
33	郑玉英	77.3840	0.3798
34	叶勇	50.0000	0.2454
35	厦门金创	25.0417	0.1229
36	洪伟华	16.6945	0.081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374.1053	100

前海投资、厦门金创、南昌红土、江西红土、济南创投、威海创投、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洪伟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泉州七匹狼，具体详见本节“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详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投资、厦门金创、南昌红土、江西红土、济南创投、威海创投及洪伟华已经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但如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或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之日起，对赌协议及条款将恢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与泉州七匹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6.9449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0.8194%）以约为 12.90 元/股转让给泉州七匹狼。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6,794.3152	33.3478
2	朱煜煊	3,316.1946	16.2765
3	许锦清	911.0031	4.4714
4	朱萍华	742.8864	3.6462
5	深圳创投	711.9328	3.4943
6	前海投资	709.5159	3.482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3804
8	何晓虹	677.8033	3.3268
9	泉州红土	619.0720	3.0385
10	钟帅	600.0000	2.9449
11	王长能	464.3040	2.2789
12	朱惠华	355.9664	1.7472
13	徐赛文	342.1340	1.6793
14	朱宗安	312.1184	1.5319
15	陈铁林	309.5360	1.5193
16	游永铭	309.5360	1.5193
17	孙龙明	232.1520	1.1394
18	朱煜灿	232.1520	1.1394
19	厦门红土	232.1520	1.1394
20	林建民	196.0000	0.9620
21	深圳创赛	173.3402	0.8508
22	泉州七匹狼	166.9449	0.8194
23	连金来	154.7680	0.7596
24	陈文钰	154.7680	0.7596
25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7596
26	南昌红土	114.7746	0.5633
27	吴华峰	104.7680	0.5142
28	曾丽贤	92.8608	0.4558
29	江西红土	83.5559	0.4101
30	济南创投	83.4725	0.4097
31	威海创投	83.4725	0.4097
32	叶青松	80.0000	0.3927
33	郑玉英	77.3840	0.3798
34	叶勇	50.0000	0.2454
35	厦门金创	25.0417	0.1229
36	洪伟华	16.6945	0.0819
合计		20,374.1053	100

泉州七匹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泉州七匹狼签署附条件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但如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或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或否决之日起，对赌协议及条款将恢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8 日，叶青松与翁文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青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0.0245%）以 12 元/股转让给翁文琦。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具体情况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6,794.3152	33.3478
2	朱煜煊	3,316.1946	16.2765
3	许锦清	911.0031	4.4714
4	朱萍华	742.8864	3.6462
5	深圳创投	711.9328	3.4943
6	前海投资	709.5159	3.4824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3804
8	何晓虹	677.8033	3.3268
9	泉州红土	619.0720	3.0385
10	钟帅	600.0000	2.9449
11	王长能	464.3040	2.2789
12	朱惠华	355.9664	1.7472
13	徐赛文	342.1340	1.6793
14	朱宗安	312.1184	1.5319
15	陈铁林	309.5360	1.519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6	游永铭	309.5360	1.5193
17	孙龙明	232.1520	1.1394
18	朱煜灿	232.1520	1.1394
19	厦门红土	232.1520	1.1394
20	林建民	196.0000	0.9620
21	深圳创赛	173.3402	0.8508
22	泉州七匹狼	166.9449	0.8194
23	连金来	154.7680	0.7596
24	陈文钰	154.7680	0.7596
25	深圳七匹狼	154.7680	0.7596
26	南昌红土	114.7746	0.5633
27	吴华峰	104.7680	0.5142
28	曾丽贤	92.8608	0.4558
29	江西红土	83.5559	0.4101
30	济南创投	83.4725	0.4097
31	威海创投	83.4725	0.4097
32	郑玉英	77.3840	0.3798
33	叶青松	75.0000	0.3681
34	叶勇	50.0000	0.2454
35	厦门金创	25.0417	0.1229
36	洪伟华	16.6945	0.0819
37	翁文琦	5	0.0245
合计		20,374.1053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30日，叶青松与方文雁签订《股份过户登记合同》，叶青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319%）转让给方文雁。经核查，因上述股权转让为叶青松与方文雁针对离婚财产所做之分割，从而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恒冰	6,794.3152	33.3478
2	朱煜煊	3,316.1946	16.2765
3	许锦清	911.0031	4.4714
4	朱萍华	742.8864	3.6462
5	深圳创投	711.9328	3.4943
6	前海投资	709.5159	3.4824
7	浙江红土	688.7176	3.3804
8	何晓虹	677.8033	3.3268
9	泉州红土	619.072	3.0385
10	钟帅	600	2.9449
11	王长能	464.304	2.2789
12	朱惠华	355.9664	1.7472
13	徐赛文	342.134	1.6793
14	朱宗安	312.1184	1.5319
15	陈铁林	309.536	1.5193
16	游永铭	309.536	1.5193
17	朱煜灿	232.152	1.1394
18	孙龙明	232.152	1.1394
19	厦门红土	232.152	1.1394
20	林建民	196	0.9620
21	深圳创赛	173.3402	0.8508
22	泉州七匹狼	166.9449	0.8194
23	连金来	154.768	0.7596
24	陈文钰	154.768	0.7596
25	深圳七匹狼	154.768	0.7596
26	南昌红土	114.7746	0.56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7	吴华峰	104.768	0.5142
28	曾丽贤	92.8608	0.4558
29	江西红土	83.5559	0.4101
30	济南创投	83.4725	0.4097
31	威海创投	83.4725	0.4097
32	郑玉英	77.384	0.3798
33	方文雁	65	0.3190
34	叶勇	50	0.2454
35	厦门金创	25.0417	0.1229
36	洪伟华	16.6945	0.0819
37	叶青松	10	0.0491
38	翁文琦	5	0.0245
合计		20,374.1053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陈铁林持有发行人 309.53 万股股份已被依法冻结。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林建民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6 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陈铁林所持发行人 309.53 万股存在冻结、林建民所持发行人 96 万股存在质押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占比较小，且质押人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质押/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上市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如下资质和许可：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5年6月23日，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向江苏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15-00536），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2015年6月23日至2035年6月22日。

2017年4月7日，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向郓城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10617-00034），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2017年4月7日至2037年4月6日。

2017年6月28日，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向漳州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917-01415），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2017年6月28日至2037年6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向南安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909-00931），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2009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

2018年4月3日，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向莆田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912-01216），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2012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4日。

2018年11月12日，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向曹县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10618-00073），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38年11月11日。

（2）垃圾处置服务许可

2018年4月28日，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漳州圣元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001），许可内容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有效期为2018年4月28日至2044年6月30日。

2018年5月9日，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向郓城圣元颁发《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SZGY 生活垃圾营性处置 530118050003 号），许可经营范围等级为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有效期为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2018年5月10日，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向曹县圣元颁发《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SZGY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530118050004 号），许可经营范围等级为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有效期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2018年6月6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向江苏圣元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8]06001 号），许可内容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有效期为2018年6月6日至2045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庆阳市西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庆阳圣元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201805001），设置时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2019年1月21日，莆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莆田管理处”）出具《关于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的证明》，证明莆田管理处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处置许可证”）的主管部门，莆田圣元具备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业务的能力，符合处置许可证取得的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莆田管理处尚未开展处置许可证的具体颁发工作，莆田圣元在莆田管理处辖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暂不需要取得处置许可证，暂未办理处置许可证不会受到莆田管理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2日，南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南安管理处”）出具《关于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的证明》，证明南安管理处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南安圣元具备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业务的能力，符合处置许可证取得的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南安管理处尚未开展处置许可证的具体颁发工作，南安圣元在南安管理处辖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暂不需要取得处置许可证，暂未办理处置许可证不会受到南安管理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4年11月27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泉州圣泽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颁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002014000012），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2015年1月27日，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向安溪安晟颁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242015000002），有效期为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月26日。

2016年5月18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泉州圣泽宝洲污水处理厂颁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002016000006），有效期为2016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2016年8月31日，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向龙海水务颁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812016000046），有效期为2016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2017年4月1日，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向漳州圣元（漳浦一期）颁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232017000058），有效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18年5月21日，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向漳州圣元（漳浦二期）颁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232018000028），有效期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2017年12月25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向南安圣元颁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83-2017-001277），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018年11月21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向莆田圣元颁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3052018000029），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2017年3月9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向江苏圣元颁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8302017000012），有效期为2017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21日，盱眙县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换证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圣元已于2018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换证工作，由于国家环保部要求统一网上申报，具体时间确定为2019年3月开始接受申请材料，未能如期换证；江苏圣元符合排污许可换证条件，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排污许可换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盱眙县城市管理局将按相关程序积极协助江苏圣元尽快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2019年3月18日，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要求，名录

中要求分行业分时段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辖区内曹县圣元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行业，按照要求 2019 年实施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目前尚未接到培训、填报通知。

2019 年 3 月 19 日，郓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排污许可证>的说明》确认：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要求，名录中要求分行业分时段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郓城圣元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行业，按照要求 2019 年实施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目前尚未接到培训、填报通知。

（4）取水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20 日，漳浦县水利局向漳州圣元颁发《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闽）字[2015]第 606207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南安市水利局向南安圣元颁发《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闽）字[2016]第 507097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曹县水务局向曹县圣元颁发《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鲁荷曹）字[2018]第 290502022bc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运营的项目公司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未取得垃圾处置服务的许可证明文件，但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系因其尚未开展处置许可的具体颁发工作所致；曹县圣元、郓城圣元及江苏圣元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此前虽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目前已过逾期未换发新证，已由其地方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系因依据新规暂不受理新版的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申请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

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生活污水处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也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符合相关法规之办理时限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生活污水处理。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或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恒冰	33.3478 %
朱煜焯	16.2765 %
深创投系 ^注	13.6962%
何晓虹、钟帅母子	6.2717%

注：深创投系股东包括深圳创投、浙江红土、泉州红土、厦门红土、深圳创赛、江西红土、南昌红土、威海创投及济南创投。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煜焯、朱恒冰父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朱煜焯、朱恒冰父子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印，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陈文印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蔡朱虹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焯与陈文印存在代持关系。

(2) 漳州市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市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陈文印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厦门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根据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焯与陈文印存在代持关系。

3、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对外投资”项下详述。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除上述已披露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建菱贸易有限公司 ^{注1}	朱煜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双菱网络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注2}	朱煜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漳州千禧实业有限公司 ^{注3}	朱煜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省福安市农药厂 ^{注4}	朱煜焯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
漳州市恒超建材有限公司 ^{注5}	朱煜焯控制及任董事企业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任董事企业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任董事企业
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任董事企业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余庆任董事企业
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任董事企业
厦门百穗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任董事企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邓鹏任主任律师事务所
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鹏任董事企业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邓鹏任董事企业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鹏任董事企业
武汉东衍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先旺任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武汉致衡环境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先旺控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山东驰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李先旺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山东金霄特种干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先旺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杭州捷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旅游网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浙江开元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福建华威股份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鹰潭红土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尹於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福建省泉州市九九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连金来之子连晓旻持股100%，其配偶肖欣怡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泉州菜农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连金来之儿媳肖欣怡持股10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莆田市鲤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6}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连金来之子连晓波持股4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福建东环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连金来之儿媳叶春玲持股10%并任该公司经理
福建省集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钟帅持股8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晓虹持股20%
厦门市协同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何晓虹之配偶钟长民持股50%，钟长民之弟钟天来任该公司总经理
泉州市丰泽区安顺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钟天来之配偶王丽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林岳科技有限公司	徐晓东之妹徐香玲持股5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王家俭持股50%并任监事

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邓鹏之弟媳冷灵芝持股 90% 并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	邓鹏之弟媳冷灵芝任该公司董事
惠安房建投资有限公司	林文峰配偶之哥哥王伟阳任该公司董事
惠安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文峰配偶之哥哥王伟阳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格讯科技有限公司	尹於舜配偶之姐姐彭文英任该公司董事
贝莱福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李先旺配偶之弟弟叶军任持股 50%
深圳市君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寿群持股 60% 并任该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寿群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寿群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寿群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缔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寿群持股 33.33% 并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华商（前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寿群担任执行合伙人律师

注 1：厦门建菱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工商年检已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

注 2：双菱网络科技（漳州）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工商年检已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被吊销。

注 3：漳州千禧实业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工商年检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

注 4：福建省福安市农药厂因未按期工商年检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被吊销。

注 5：漳州市恒超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销。

注 6：莆田市鲤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

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泉州东大	采购运输服务	1,163.84	3.33	--	--	183.08	1.40
泉州星绿	采购运输服务	938.50	2.69	375.10	1.73	107.76	0.83
福建省集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绿化工程服务	-	-	11.25	0.05	-	-

上述与泉州东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泉州东大采购垃圾调度运输服务产生，2018年运输服务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2018年江苏圣元与昆山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垃圾处理协议，约定部分昆山市垃圾运送至江苏圣元处理，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由于两地距离较远，因此运输费用大幅上升。

上述与泉州星绿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泉州星绿采购垃圾调度运输服务，同时采购部分污水运输服务，污水运输主要为处理泉州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而产生的转运服务。2018年与泉州星绿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和泉州东大交易额上升的原因相同，主要为协调处理昆山市垃圾而产生较高的垃圾运输费用。

上述与福建省集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2017年南安圣元与福建省集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的厂区绿化合同，提供厂区绿化工程服务产生，主要包括场地整形、苗木种植、设立乔木支护、养护、包活等。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漳州佳盛	垃圾焚烧	280.36	0.37	57.50	0.1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处理						
漳州星绿	垃圾焚烧处理	164.42	0.22	82.41	0.18	--	--

上述与参股公司漳州佳盛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为 2017 年福建省德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漳州市诏安县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由于诏安县无生活垃圾终端焚烧处置场所，因此福建省德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由漳州圣元作为主要终端处置场所负责其转运的垃圾处置，因此双方共同设立漳州佳盛。漳州佳盛作为福建省德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0% 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漳州市诏安县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运营及垃圾转运处置业务。同时，为拓宽漳州圣元垃圾来源，漳州圣元与漳州佳盛签订垃圾处理协议，由漳州圣元接收诏安县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上述与参股公司漳州星绿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为 2016 年福建星绿环境有限公司中标漳州市南靖县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由于南靖县无生活垃圾终端焚烧处置场所，因此福建星绿环境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由漳州圣元作为主要终端处置场所负责其转运的垃圾处置，因此双方共同设立漳州星绿。漳州星绿作为福建星绿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项目公司负责漳州市南靖县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运营及垃圾转运处置业务。同时，主要为拓宽漳州圣元垃圾来源，漳州圣元与漳州星绿签订垃圾处理协议，主要由漳州圣元接收南靖县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3、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7.82	324.69	271.21

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与泉州汇鑫发生了3笔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名称
1	朱煜煊	泉州汇鑫	1,100.00	2015.12.28- 2016.01.26	圣元环保、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漳州圣元、江苏圣元、泉州圣泽
2	朱恒冰		300.00	2016.06.29- 2016.09.28	圣元环保、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漳州圣元、江苏圣元、泉州圣泽、郟城圣元
3	朱恒冰		1,000.00	2016.06.30- 2016.07.29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煜煊和朱恒冰存在因资金需求向泉州汇鑫借款的情形。2017年以前，由于朱煜煊和朱恒冰要求的用款时间较急，泉州汇鑫在审批进度无法满足其用款要求时，鉴于已经存在以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原因详见本节“5、以关联方名义签订借款合同”之项下详述），为简化审核及放款手续，泉州汇鑫直接在上述借款合同名义下将借款发放至朱煜煊和朱恒冰个人银行账户上。上述借款合同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间接导致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由朱煜煊和朱恒冰还本付息，与公司借款有明显区分。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上述借款以及涉及的担保情况进行确认。上述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未用于个人消费，且上述借款均已按时归还，关联方为上述借款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加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850.00	2018.12.12	2027.7.20	否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980.00	2018.12.05	2023.12.04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400.00	2018.11.22	2030.05.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400.00	2018.11.22	2027.07.20	否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500.00	2018.11.16	2023.11.15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200.00	2018.10.26	2030.05.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800.00	2018.10.26	2027.07.20	否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700.00	2018.10.17	2023.10.16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安溪安晟	500.00	2018.09.26	2031.06.14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800.00	2018.09.26	2027.07.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500.00	2018.09.26	2030.05.20	否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800.00	2018.09.13	2023.09.12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1,000.00	2018.08.24	2027.07.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安溪安晟	300.00	2018.08.09	2031.06.14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700.00	2018.08.09	2027.07.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850.00	2018.07.26	2027.07.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安溪安晟	650.00	2018.07.20	2024.06.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2,000.00	2018.06.28	2030.05.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安溪安晟	700.00	2018.06.20	2031.06.14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1,300.00	2018.06.19	2030.05.20	否
朱煜煊、朱恒冰、陈文钰、陈秀华、吴晶晶	南安圣元	2,500.00	2018.06.12	2018.07.20	是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3,000.00	2018.06.07	2027.07.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4,719.98	2018.05.31	2027.07.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986.52	2018.05.31	2027.07.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4,893.50	2018.05.30	2027.07.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圣元环保	9,600.00	2018.04.28	2035.04.27	否
朱恒冰、朱煜煊	南安圣元	300.00	2018.04.18	2018.04.23	是

2) 2017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煜煊、朱恒冰、陈文钰	江苏圣元	5,000.00	2017.12.08	2022.11.3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江苏圣元	22,000.00	2017.12.05	2029.12.04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莆田圣元	12,877.00	2017.11.20	2028.12.21	否
朱恒冰、朱煜煊	南安圣元	4,200.00	2017.11.15	2024.11.15	否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华绿	6,000.00	2017.10.31	2028.10.30	否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华绿	800.00	2017.08.24	2020.08.22	否

朱恒冰、朱煜焯	山东曹县	31,500.00	2017.06.23	2032.06.22	否
朱恒冰、朱煜焯	南安圣元	2,000.00	2017.06.15	2024.06.15	否
朱煜焯、朱恒冰	江苏圣元	2,000.00	2017.06.14	2017.12.07	是
朱煜焯、朱恒冰	江苏圣元	3,000.00	2017.05.24	2017.12.11	是
朱煜焯、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泉州圣泽	3,000.00	2017.04.19	2027.04.18	否
朱煜焯、朱恒冰	龙海水务	1,500.00	2017.04.25	2024.04.25	否
朱煜焯、陈秀华、陈文钰、朱恒冰、吴晶晶	南安圣元	2,500.00	2017.03.24	2018.03.15	是
朱煜焯、朱恒冰	龙海水务	4,000.00	2017.03.15	2024.03.15	否
朱恒冰、朱煜焯	南安圣元	900.00	2017.02.27	2017.03.15	是
朱恒冰、朱煜焯	南安圣元	1,500.00	2017.01.24	2017.02.28	是
朱煜焯、朱恒冰、陈秀华、吴晶晶	泉州圣泽	1,800.00	2017.01.07	2017.12.06	是
朱煜焯、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7.08.21	2017.12.22	是
朱煜焯、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7.08.17	2017.12.22	是
朱煜焯、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7.08.15	2017.12.22	是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7.08.03	2017.12.22	是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7.08.03	2017.12.22	是

2) 2016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恒冰、朱煜煊	南安圣元	3,331.50	2016.12.27	2017.07.24	是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南安圣元	800.00	2016.12.16	2017.12.05	是
朱恒冰、朱煜煊	郓城圣元	772.20	2016.07.04	2022.07.04	否
朱煜煊、朱恒冰	南安圣元	3,000.00	2016.05.20	2016.06.14	是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莆田圣元	30,000.00	2016.06.07	2027.12.21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郓城圣元	35,000.00	2016.06.07	2028.06.06	否
朱煜煊、朱恒冰	江苏圣元	3,000.00	2016.05.26	2017.05.24	是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南安圣元	26,825.00	2016.02.04	2027.07.06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江苏圣元	22,000.00	2016.01.15	2024.01.15	否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6.11.22	2017.08.21	是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6.11.10	2017.08.17	是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6.11.10	2017.08.15	是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6.11.03	2017.08.03	是
朱煜煊、朱恒冰	圣元环保	1,000.00	2016.10.18	2017.08.03	是

5、以关联方名义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的名义向小贷公司借款签订借款合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因为出借方泉州汇鑫营业执照限定其经营区域仅在鲤城区、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内，发行人的注册地为厦门市，不属于泉州汇鑫的经营区域，而南安圣元的授信额度有限无法满足需求；同时发行人临时工程用款较为紧急，为符合泉州汇鑫的经营区域要求，相关借款合同签订时，借款人采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和南安圣元的名义签署。合同中指定的实际放款账户为公司银行账户，借款资金的使用、偿还和利息承担均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借款发生额分别为2016年度12,73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为不存在该情形。2017年起，经公司与泉州汇鑫沟通，公司采用以南安圣元名义签订借款合同、提高授信额度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不再用实际控制人名义与泉州汇鑫签订借款合同。

上述借款主要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而发生，实际均由公司使用和承担利息等，实质为公司借款，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在报告期内及时入账，且上述借款均已按时归还，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2017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上述借款情况进行了确认。

6、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往来款的发生额情况具体如下：

(1) 朱煜煊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流入公司	资金流出公司	余额
期初余额	-	-	1,541.92
2016年	863.00	2,404.92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 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圣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流入公司	资金流出公司	余额
期初余额	-	-	-
2016年	8.00	8.00	-
2017年	-	-	-
2018年	-	-	-

(3) 泉州星绿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流入公司	资金流出公司	余额
期初余额	-	-	-
2016年	79.60	79.60	-
2017年	-	-	-
2018年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于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在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朱煜煊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均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7、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走访部分相关银行经办工作人员，报告

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 厦门兴信裕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发生额	资金流出发行人	资金流入发行人
2016年	1,438.60	1,438.60
2017年	-	-
2018年	-	-

上述资金均为发行人银行账户转出后及时转回发行人。

2) 漳州兴信裕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发生额	资金流出发行人	资金流入发行人
2016年	708.23	708.23
2017年	-	-
2018年	-	-

上述资金均为发行人银行账户转出后及时转回发行人。

(2) 发行人自有资金过账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走访部分相关银行经办工作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资金过账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 厦门兴信裕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发生额	资金流入发行人	资金流出发行人
2016年	1,915.00	1,915.00
2017年	-	-
2018年	-	-

上述资金均为发行人银行账户转出后及时转回发行人。

2) 漳州兴信裕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发生额	资金流入发行人	资金流出发行人
2016年	1,970.00	1,970.00
2017年	-	-
2018年	-	-

上述资金均为发行人银行账户转出后及时转回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的原因系银行借款放款要求无法与发行人实际支付进度匹配导致。2016年9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行为，借款银行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借款期间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

发行人借款银行所在地主管机关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分局、泉州监管分局、莆田监管分局、菏泽监管分局及淮安监管分局均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因发行人违反国家信贷法律法规而需要对相关银行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焯及朱恒冰已就公司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事项出具承诺，若圣元环保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主管银保监局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圣元环保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圣元环保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8、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			
漳州星绿	73.14	53.19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漳州佳盛	137.65	63.92	-
应付账款			
泉州东大	388.44	-	188.57
圣元星绿	405.02	16.37	45.91
福建省集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58	0.58	-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有关关联方在期末所存在的期末款项余额，主要系提供垃圾处理及采购运输服务、工程绿化所产生。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销售或采购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与泉州东大、泉州星绿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与福建省集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漳州佳盛关联交易价格为 27 元/吨，该价格以福建省德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诏安县主管部门签订合同约定的垃圾终端处置费用 30 元/吨为基础协商确定；与漳州星绿关联交易价格为 30 元/吨，该价格以福建星绿环境有限公司与南靖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约定的垃圾终端处置费用 30 元/吨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未用于个人消费，且借款均已由实际控制人按时归还，担保已经解除，公司 2017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进行确认，未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增加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股东大会已经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以关联方名义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借款主要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而发生，实际均由公司使用和承担利息等，实质为公司借款，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在报告期内及时入账，且上述借款均已按时归还，未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 2017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关联方名义签订借款合同进行了审议，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于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无法及时取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末清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的原因系由发行人银行借款放款要求无法与发行人实际支付进度匹配导致，上述资金转至关联方后均及时返还至发行人账户，未造成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2017 年初，发行人未再发生以上情形；为避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内注销厦门兴信裕和漳州兴信裕 2 家公司，并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发行人的资金被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以维护发行人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生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而导致发行人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的资金余额主要系由于采购款及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产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年2月15日、2017年3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向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3月24日、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9年1月31日和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晓东、邓鹏、李先旺出具的《关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1、本人对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存在通过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议，确认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后续已杜绝该行为的发生，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公司贷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存在违约或可能违约且承担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本人对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因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情况难以与银行要求完全匹配而发生的自有资金过账行为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过账未导致发行人资金被第三方挪用；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不存在资本金未到位情形；后续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规范，禁止自有资金过账行为的发生；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增加的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为关联方自愿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外，2016 年，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与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汇鑫”）发生了 3 笔短期借款，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朱煜煊、朱恒冰上述 3 笔借款未用于个人消费且均已按时归还，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名义向小贷公司借款签订借款合同的情形进行审议，公司以关联方名义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因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出借方业务范围区域限定、子公司授信额度较低等。上述借款实质为公司借款，款项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还本付息。上述借款均已按时归还，2017 年起公司对前述情况进行整改，经与小贷公司协商，小贷公司同意提高南安圣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今后若有资金需求，将通

过南安圣元签订借款合同，不再用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名义与泉州汇鑫签订借款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经对相关不规范情形完成整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未来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6、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除发行人《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焯、朱恒冰父子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圣元环保及其

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圣元环保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圣元环保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圣元环保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圣元环保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圣元环保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深创投系、何晓虹、钟帅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

方式侵占圣元环保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圣元环保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圣元环保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圣元环保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圣元环保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圣元环保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

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圣元环保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圣元环保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圣元环保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圣元环保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圣元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圣元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厦门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建设及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销售业务，2018年12月5日，该企业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市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漳州市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建设及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销售业务，2018年6月6日，该企业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市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焯、朱恒冰父子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至今及未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金、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不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若本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让与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房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南安一期、南安二期、盱眙一期、盱眙二期、郟城一期、郟城二期、漳浦一期、漳浦二期、曹县一期项目土地（具体内容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1）自有土地使用权”项下详述）之上所建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根据南安圣元、江苏圣元、郟城圣元、漳州圣元、曹县圣元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认为其地上附着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正在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外，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其他房屋，其所在土地未登记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房屋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发行人无法办理该部分房屋的权属登记事项。

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特许经营权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项目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均须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享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运营权，而不实质拥有项目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项目房产之产权证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之必要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为其已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之上房产办理产权证，同时经南安圣元、江苏圣元、郟城圣元、漳州圣元、曹县圣元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地上所建之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及其房屋下的土地使用权人非同一主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房产之产权证；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拥有房

产的所有权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工程
1	安溪县国用(2007)第0010228号	泉州圣泽	城厢镇过溪村	26,74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36.11.05	是 ¹	安溪一期、安溪二期
2	南国用(籍)第00070367号	南安圣元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杏莲村	38,156	工业	出让	2057.05.09	是 ²	南安一期、南安二期
3	盱国用(2014)第888号	江苏圣元	盱眙县古桑乡骚狗山	11,17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盱眙一期、盱眙二期
4	盱国用(2014)第889号	江苏圣元	盱眙县古桑乡骚狗山	25,90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盱眙一期、盱眙二期
5	盱国用(2014)第890号	江苏圣元	盱眙县古桑乡骚狗山	26,70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盱眙一期、盱眙二期
6	郓国用(2015)第8533号	郓城圣元	郓城县张营镇二十里铺村西北550米	99,96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5.10.06	是 ³	郓城一期、郓城二期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工程
7	浦国用(2017)第0936号	漳州圣元	漳浦县旧镇镇苑上村	57,766.6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漳浦一期、漳浦二期
8	鲁(2017)曹县不动产权第0000577号	曹县圣元	曹县磐石街道办事处赵楼村	43,59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04.19	是 ⁴	曹县一期
9	甘(2018)庆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704号	庆阳圣元	西峰区肖金镇胡同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2,038.5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庆阳一期

注 1: 2017 年 6 月 27 日, 安溪县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8)安溪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8750 号)。

注 2: 2012 年 2 月 8 日,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南土他项(籍)第 20120069 号)。

注 3: 2016 年 6 月 14 日, 郓城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郓他项(2016)第 056 号)。

注 4: 2017 年 6 月 27 日, 曹县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鲁(2017)曹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230 号)。

除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外,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龙海水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待办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龙海项目用地约 62,658 m², 占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的 5.97%, 占比较低, 2016 年至 2018 年, 龙海水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5.64 万元、623.93 万元及 813.96 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19%、1.33%及 1.07%, 收入占比较小。因此, 龙海水务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发行人已取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外, 发行人其他项目因业务活动需要

使用的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项目实际所使用的土地交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方	供地方	项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相关土地文件
1.	莆田圣元	莆田市生物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	莆田一期、莆田二期、莆田三期项目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胜利围垦内	146,50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莆田市生物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作为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莆秀政土[2015]2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莆秀(县)[2015]建字第025号)、《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莆田市生物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作为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莆秀政土[2015]46号)、《建设用地批准书》(莆秀(县)[2015]建字第041号)
2.	南安圣元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南安三期项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杏莲村	25,173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国用(2016)第00160004号)
3.	泉州圣泽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宝洲一期、宝洲二期项目	公用设施	划拨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办事处沉洲村	87,260.7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0)字第200215号)
4.	泉州圣泽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北峰项目	公共基础设施	划拨	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西环城河以北、旧防洪堤以东	66,995.3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6)字第200639号)
5.	圣元华绿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泉州室仔前项目	建设用地	划拨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镇新南村	188,100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1998]地1514号)
6.	梁山	梁山县环	梁山一	公共基	划拨	杨营镇大	81,013	特许经	《国有土地使用证》(梁

序号	土地使用方	供地方	项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相关土地文件
	圣元	环境卫生管理处	期项目	基础设施		杨村		营期限届满	国用(2006)第0832090085号)

2、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23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权期限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					
1	莆田圣元	莆田市建设局	莆田一期、莆田二期项目	2007.05	30 年
2		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莆田三期项目	2015.01 2017.05.10	30 年
3	南安圣元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一期、南安二期项目	2006.09.27	30 年
4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南安三期项目	2016.11.23	30 年
5	漳州圣元	漳浦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漳浦一期、漳浦二期项目	2012.11.28	30 年
6	江苏圣元	盱眙县人民政府	盱眙一期、盱眙二期项目	2012.07.03 2015.08.13	30 年
7	郓城圣元	郓城县人民政府	郓城一期、郓城二期项目	2013.04.18 2013.10.16	70 年
8	梁山圣元	梁山县人民政府	梁山一期项目	2013.08.20 2015.01.06 2018.05.11	30 年
9	鄄城圣元	鄄城县人民政府	鄄城一期项目	2016.03.24	30 年
10	曹县圣元	曹县人民政府	曹县一期项目	2014.01.26	30 年
11	庆阳圣元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	庆阳一期项目	2014.05.23	50 年
12	汶上圣泽	山东省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汶上一期项目	2016.06.21 2018.02.08	30 年
垃圾统筹集中处理协议^注					
13	郓城圣元	山东省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郓城一期、郓城二期	2013.07.26 2015.01	长期经营
14	江苏圣元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政府	江苏一期、江苏二期	2015.02.04 2019.01.01	长期经营
15	漳州圣元	平和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漳州一期、漳州二期	2015.05.19	30 年
16	郓城圣元	曲阜市人民政府	郓城一期、郓城二期	2017.08.07 2017.12.05	30 年
污水处理协议					
17	泉州圣泽	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宝洲一期、宝洲二期项目	2004.02.06 2007.06.13 2014.09.01	25 年











				2018.02.12	
18	泉州圣泽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北峰项目	2006.06.01 2007.06.13 2016.07.12 2018.02.12	25 年
19	安溪安晟	安溪县规划建设局	安溪一期	2005.05.30 2013 2018.03.26	30 年
20	安溪安晟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安溪二期	2013.09.05 2018.03.26	23 年
21	龙海水务	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海项目	2007.08.31 2014.07.30 2018.04.13	30 年
22	漳州圣元	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	漳浦旧镇一期项目	2013.11.23	30 年
23	圣元华绿	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泉州室仔前项目	2017.06.30	20 年

注：垃圾统筹集中处理协议主要是为统筹处理发行人垃圾发电项目所在地附近县市区域的垃圾，进行区域协同所签订。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 19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4839191	发行人	40	2029.04.13	无
2		4839192	发行人	35	2029.02.13	无
3		4839193	发行人	7	2028.06.13	无
4		4839194	发行人	37	2029.04.20	无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到期日	他项权利
5		4839195	发行人	6	2028.11.06	无
6		4839196	发行人	24	2029.04.20	无
7		4839197	发行人	25	2029.08.13	无
8		4957583	发行人	34	2028.08.13	无
9		4957584	发行人	26	2029.09.20	无
10		4957585	发行人	21	2029.04.20	无
11		4957586	发行人	20	2029.02.20	无
12		4957587	发行人	18	2029.05.20	无
13		4957588	发行人	16	2029.03.13	无
14		4957589	发行人	9	2028.09.27	无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5		4957590	发行人	2	2029.04.13	无
16		4957591	发行人	1	2029.09.13	无
17		6871515	发行人	1	2020.07.06	无
18		11583892	发行人	4	2024.03.13	无
19		11583921	发行人	39	2024.03.13	无

4、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4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5、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chinasyep.com	发行人	2012.09	2022.09
圣元环保.中国	发行人	2018.12	2022.12
圣元环保.com	发行人	2018.12	2022.12
圣元环保.cn	发行人	2018.12	2022.12

(三) 发行人拥有的重要在建工程

1、鄆城一期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8]68号）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关于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环审[2018]6号）。
3	用地预审意见	《关于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荷国土资函[2018]200号）
4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鄆规B地字第37292920181205）
5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鄆规C建字第3729292018056）
6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MN371726201904240101）

2、梁山一期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关于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发改许可[2019]1号）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关于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9]9号）
3	用地批复	《关于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与梁山县环保能源污水处理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4	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梁国用（2006）第0832090085号）

3、庆阳一期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关于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庆市发改[2016]344号） 《关于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庆市发改函[2018]153号）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庆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庆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庆环环评发[2017]27号）
3	用地预审意见	《庆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庆阳市西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庆市国土资函字[2016]154号）
4	用地规划许可	《村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庆西村建 NO.201805251号）
5	土地使用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甘（2018）庆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704号）
6	工程规划许可	《村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庆西村建 NO.201807191号）
7	开工许可	《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庆阳市西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并补办相关手续的批复》（西住建

	发[2019]3号)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审批。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除本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项下以重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情形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3”项下的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设备外，其他资产权属清晰。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项下以土地使用权、重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情形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3”项下的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及单位合计 24 家，其中包括 19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研究单位，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南安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南安圣元 100% 的股权，南安圣元现持有南安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南安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438053442
住所	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杏莲村美岭头垃圾焚烧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	朱恒冰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污水综合处理；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蒸汽、机砖综合利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10.24-2032.10.23
成立日期	2002.10.24

2、龙海水务

发行人直接持有龙海水务 100% 的股权，龙海水务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龙海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圣泽龙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43837354P
住所	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豆巷村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朱恒冰
注册资本	2,66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饮用水供应；供水管道的铺设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给水技术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污水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12.13-2032.12.12
成立日期	2002.12.13

3、泉州圣泽

发行人直接持有泉州圣泽 100% 的股权，泉州圣泽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泉州圣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54993221U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高速桥边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王加能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11.27-2033.11.26
成立日期	2003.11.27

4、安溪安晟

泉州圣泽直接持有安溪安晟 100% 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安溪安晟 100% 的股权，安溪安晟现持有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安溪安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溪安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47685849989
住所	安溪县城厢镇铭选桥边安溪城市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朱惠华
注册资本	3,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12.15-2034.12.14
成立日期	2004.12.15

5、莆田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莆田圣元 100% 的股权，莆田圣元现持有福建省莆田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莆田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660351009X
住所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锦山村胜利围垦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法定代表人	苏阳明
注册资本	20,71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03.27-2037.03.26
成立日期	2007.03.27

6、江苏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江苏圣元 100% 的股权，江苏圣元现持有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江苏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598634963T
住所	盱眙县古桑乡骚狗山垃圾厂
法定代表人	朱恒冰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污泥、粪便收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07.04-2042.07.03
成立日期	2012.07.04

7、漳州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漳州圣元 100% 的股权，漳州圣元现持有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漳

州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052331581A
住所	漳浦县旧镇镇郭厝村古城新村
法定代表人	朱恒冰
注册资本	14,72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综合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08.30-2062.08.29
成立日期	2012.08.30

8、郓城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郓城圣元 100% 的股权，郓城圣元现持有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郓城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071322242C
住所	郓城县垃圾处理厂办公楼内（郓城县张营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	朱恒冰
注册资本	2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及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6.20-
成立日期	2013.06.20

9、曹县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曹县圣元 100% 的股权，曹县圣元现持有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曹县

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1095109497D
住所	曹县磐石办事处姚寨村
法定代表人	朱恒冰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及推广、发电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3.13-2044.03.13
成立日期	2014.03.13

10、庆阳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庆阳圣元 100% 的股权，庆阳圣元现持有庆阳市西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庆阳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03962123838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胡同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	朱恒冰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
营业期限	2014.07.07-2064.07.06
成立日期	2014.07.07

11、泉州安晟

泉州圣泽直接持有泉州安晟 100% 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泉州安晟 100% 的股权，泉州安晟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泉州安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市安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99WY19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通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庭忠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24-2066.06.23
成立日期	2016.06.24

12、酆城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酆城圣元 100% 的股权，酆城圣元现持有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酆城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6MA3CD5H9XU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酆城县富春乡郝庄行政村村东 500（酆城县振兴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
法定代表人	曾勇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回收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危险废物、废水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7.04-
成立日期	2016.07.04

13、金湖圣元

江苏圣元直接持有金湖圣元 100% 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金湖圣元 100% 的股权，金湖圣元现持有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金湖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湖县圣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MA1N294W2J

住所	金湖县戴楼镇戴楼村生活垃圾填埋场西侧
法定代表人	祁媛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道路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清理、管道疏通；污泥、粪便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2.07-2066.12.06
成立日期	2016.12.07

14、汶上圣泽

发行人直接持有汶上圣泽 100% 的股权，汶上圣泽现持有汶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汶上圣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L7E1E91
住所	汶上县汶上街道办事处批发大市场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新阔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余热发电综合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9.05-
成立日期	2017.09.05

15、安徽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安徽圣元 100% 的股权，安徽圣元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安徽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RHGBNXA
住所	天长市建设西路天丰生活广场 1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朱恒波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发电及技术研究、推广；废渣环保综合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利用及配套设施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2.24-2048.02.23
成立日期	2018.02.24

16、山东郓圣

发行人直接持有山东郓圣 100% 的股权，山东郓圣现持有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山东郓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郓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3N068Y9E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张营镇二十里铺村
法定代表人	朱煜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给水、排水、热力工程、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生物质、风能、光伏）工程、变电工程、送电工程、路桥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总承包及劳务服务；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4.18-2048.04.17
成立日期	2018.04.18

17、梁山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梁山圣元 100% 的股权，梁山圣元现持有梁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梁山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MA3N7E3C76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杨营镇大杨村
法定代表人	汪新阔
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污泥处置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及推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启用、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5.30-
成立日期	2018.05.30

18、圣元科技

发行人直接持有圣元科技 100% 的股权，圣元科技现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圣元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圣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2DPY698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社区通江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其他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1.02-2069.01.01
成立日期	2019.01.02

19、圣元华绿

发行人直接持有圣元华绿 75% 的股权，圣元华绿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圣元华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2YAFJQ0U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南山室仔前填埋场市环卫处办公楼 1 号楼 201
法定代表人	谢炳成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检测；批发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6.07-2047.06.06
成立日期	2017.06.07

20、泉州星绿

发行人直接持有泉州星绿 40% 的股权，泉州星绿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泉州星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圣元星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4700F7W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泉秀路五矿大厦第 13 层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明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保洁服务、道路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清理、管道疏通；污泥、粪便收集运输；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3.28-2066.03.27
成立日期	2016.03.28

21、泉州东大

发行人直接持有泉州东大 40% 的股权，泉州东大现持有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泉州东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市圣元东大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MA347U7K4F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川沙路南侧金帛山商住楼 2#1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紫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保洁服务、道路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清理、管道疏通；污泥、粪便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4.27-2066.04.26
成立日期	2016.04.27

22、漳州星绿

发行人直接持有漳州星绿 40% 的股权，漳州星绿现持有福建省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漳州星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圣元星绿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496KK26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东环路内侧
法定代表人	肖明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利用及相关配备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微生物肥料制造；环境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站处理清运、管道疏通；污泥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21-2066.06.20
成立日期	2016.06.21

23、漳州佳盛

发行人直接持有漳州佳盛 40% 的股权，漳州佳盛现持有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漳州佳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4MA31D4MEXD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写字楼一楼（中兴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溪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清扫、收集、焚烧服务；城市道路清洗、保洁；厨余垃圾、水上垃圾收集、清运；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除外）的处置、回收、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室内外卫生清洗、地板翻新、打蜡；室内外涂漆工程施工及维护、保洁（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环卫设备、环卫设施、清洁器械、清洁专用车辆及配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13-长期
成立日期	2017.12.13

24、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系泉州圣泽与厦门大学共同投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研究中心现持有的泉州市民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上记载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圣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505007917607422
住所	泉州市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朱煜煊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业务范围	科技研究、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及培训业务。
有效期限	2016.07.15-2020.07.14

研究中心系泉州圣泽与厦门大学共同合作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法人，由泉州圣泽出资，厦门大学提供技术支持。在研究中心立项并取得的可

研项目归双方共有，产生的经济效益或项目转让所得中 70% 归于泉州圣泽，另外 30% 归于厦门大学。研究中心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单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及单位的股权及其他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二）2”项下详述。

3、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承租方/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	租期
001-0000034-001	南安圣元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等	6,000	2014.11.20	南安圣元以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 圣元环保、安溪安晟、泉州圣泽、江苏圣元、莆田圣元、龙海水务、漳州圣元、朱煜焯及朱恒冰提供保证担保	5年
RO7550215000076	郓城圣元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勾臂车、连体箱等	306.80	2015.08.24	圣元环保、朱煜焯、朱恒冰提供保证担保	48个月
RO7550215000077	郓城圣元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勾臂车、连体箱等	880.10	2015.08.25	圣元环保、朱煜焯、朱恒冰提供保证担保	48个月
R07550216001142	郓城圣元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勾臂车、连体箱等	772.20	2016.07.04	圣元环保、朱煜焯、朱恒冰提供保证担保	48个月
ZY2017SH074	南安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高压变频装置、电流互感器、垃圾坑除臭装置等设备	2,000	2017.06.19	南安圣元以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 圣元环保、莆田圣元、朱煜焯及朱恒冰提供保证担保	60个月
ZY2017SH158	南安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通信工程、阀门等	4,200	2017.11.15	南安圣元以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 圣元环保、莆田圣元、朱煜焯及朱恒冰提供保证担保	60个月
MSFL-2015-1616-S-HZ	江苏圣元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设备等	22,000	2015.10.30	江苏圣元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圣元环保以其所持江苏圣元100%股权质押担保; 圣元环保、朱煜焯、陈秀华、朱恒冰及吴晶晶提供保证担保	72个月
2015110321	漳州圣元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设备等	5,700	2015.11.24	圣元环保、南安圣元、朱煜焯及朱恒冰连带保证担保	60个月
YUFLC000977-ZL0001-L001	龙海水务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进水系统、污泥脱水处理系统等	4,000	2017.03.15	圣元环保、朱煜焯及朱恒冰连带保证担保	60个月
YUFLC000977-ZL0001-L002	龙海水务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粗格栅处理系统、旋流沉砂处理系统等	1,500	2017.04.25	圣元环保、朱煜焯及朱恒冰连带保证担保	60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合法

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合同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重大销售合同

(1) 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对方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漳州圣元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	《漳浦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购售电合同》	2018.08.30-2021.08.31
2	曹县圣元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8.05.10-2023.05.09
3	莆田圣元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一期、二期、三期发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7.10.12-2020.09.30
4	南安圣元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南安圣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7.02.23-2020.04.31
5	郓城圣元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6.12.20-2021.12.19
6	江苏圣元	江苏省电力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2015.06.23-2020.06.30

(2) 垃圾处理协议

2018年6月24日，江苏圣元、盱眙县城市管理局和昆山市城市管理局三方签订《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书》，约定：将昆山生活垃圾转运至盱眙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转运及处理费价格为400元/吨，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2017年10月10日，莆田圣元、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和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方签订《接受跨界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约定：在莆田圣元处理当地垃圾后仍有富余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接受处理泉州部分生活垃圾，处理价格为0.24元/千瓦时。

6、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和《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聘任国泰君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负责发行人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项下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为保证金及往来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87.46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性质
1	曹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500.00	BOT 项目保证金
2	庆阳市西峰区劳动监察中队	140.31	其他保证金
3	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8.24	其他保证金
4	南安市国土资源局	14.00	其他保证金
5	福建省安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	其他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16.32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性质
1	广东绿富域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2	上海标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1	保证金
3	南安市绿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	往来款
4	福建省石狮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	保证金
5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0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往来款构成，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项下详述。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17年1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晓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3.14%)转让给钟帅; 叶青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2.1184万股份(占总股本的1.6349%)以11.98元/股转让给朱宗安; 叶青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6万股份(占总股本的1.0267%)以11.98元/股转让给林建民; 李素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2619%)以11.98元/股转让给叶勇; 李素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4.768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5488%)以11.98元/股转让给吴华峰; 同意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资金。发行人增发1,283.4725万股股票, 每股价格11.98元/股, 增发价格14,376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374.1053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0,374.1053万股, 同意发行人就上述股东变更及增资扩股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2018年5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发行人住所变更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号北方商务大厦519; 同意发行人将总工程师增加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发行人就上述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3、2018年9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与泉州七匹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6.9449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8194%)以约为12.90元/股转让给泉州七匹狼。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4、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叶青松与翁文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青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0245%）以12元/股转让给翁文琦。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5、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叶青松与方文雁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合同》，叶青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3190%）转让给方文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6、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照《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办公室、招标采购部、法务部、投资管理部、研发中心、运行保障部、技术部、财务部、安环督察部、工程造价部、总工程师办公室、7S 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证券部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或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	--------	-----------------------------

	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朱煜煊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建菱贸易有限公司 注1	董事	朱煜煊担任董事的企业
		双菱网络科技（漳州）有限公司注2	董事	朱煜煊担任董事的企业
		漳州千禧实业有限公司 注3	董事	朱煜煊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省福安市农药厂注4	主要人员	朱煜煊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
陈文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
朱煜灿	董事	漳州市恒超建材有限公司注5	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朱煜灿控制及任董事企业
朱恒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余庆	董事	深圳创投	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发行人股东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庆任董事企业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庆任董事企业
		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庆任董事企业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余庆任董事企业
		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庆任董事企业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百穗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庆任董事企业
林文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徐晓东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	董事	徐晓东任董事企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或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理（集团）有限公司		业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晓东任董事企业
邓鹏	独立董事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邓鹏任主任律师事务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邓鹏任董事企业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邓鹏任董事企业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邓鹏任董事企业
李先旺	独立董事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武汉东衍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先旺任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武汉致衡环境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先旺控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山东驰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31%	李先旺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山东金霄特种干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5%	李先旺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33%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或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苏阳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洪育彬	监事	无	无	-
尹於舜	监事	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	首席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深圳创投	华东总部副总经理、沪浙片区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浙江红土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杭州捷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尹於舜任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旅游网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浙江开元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福建华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或是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份有限公司		业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理有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总经理	尹於舜任高级管 理人员企业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 董事兼总经理	尹於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尹於舜任董事企业
		鹰潭红土瑞华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 1% 合伙权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於舜为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合伙 企业
		湖州永煊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 3%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或是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厦门百穗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余庆任董事企业
黄宇	财务总监	无	无	-
汪云保	副总经理	无	无	-
阎爱周	总工程师	无	无	-

注 1：厦门建菱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工商年检已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

注 2：双菱网络科技（漳州）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工商年检已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被吊销。

注 3：漳州千禧实业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工商年检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

注 4：福建省福安市农药厂因未按期工商年检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被吊销。

注 5：漳州市恒超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销。

2、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三名监事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的现任九名董事中有四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三人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董事的变化

（1）2017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煜煊、朱恒冰、余庆、陈文钰、朱煜灿、连金来、王宪、徐晓东、王寿群。其中朱煜煊为董事长，王宪、徐晓东、王寿群为独立董事，其中徐晓东为会计专业人士。

（2）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煜煊、朱恒冰、陈文钰、余庆、朱煜灿、林文峰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晓东、邓鹏、李先旺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徐晓东为会计专业人士。

（3）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煜煊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2017年初，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苏阳明、尹於舜、洪育彬。其中苏阳明为监事会主席，洪育彬为职工监事。

（2）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苏阳明、尹於舜为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育彬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8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苏阳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7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朱煜煊、副总经理陈文钰、朱恒冰、林文峰、汪云保、财务总监黄宇、董事会秘书陈文钰。

（2）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聘

任朱煜煊为总经理，聘任朱恒冰、陈文钰、林文峰、汪云保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黄宇为财务总监，聘任陈文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阎爱周为总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且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共计 3 人，分别为徐晓东、李先旺、邓鹏。根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徐晓东为会计专业人士。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下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

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0、11、16、17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2.5、0 ^{注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75%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8 元/m ²
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排放量折合污染当量、分贝数	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 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
水资源税（试点地区）	实际取用水量	0.4 元/m ³ 、1.5 元/m ³ ^{注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项下详述。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该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根据该办法规定及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 2017 年度前税收优惠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 江苏圣元盱眙一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5-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2020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盱眙二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7-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016 年 5 月 23 日，淮安市盱眙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对盱眙一期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2) 漳州圣元漳浦一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5-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2020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漳浦二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7-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漳浦旧镇一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7-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017年3月22日,漳浦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对漳浦一期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3) 根据《郓城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郓国税通[2017]1864号文),郓城圣元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6-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郓城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4) 根据《南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泉南国税通[2017]3267号),南安圣元南安二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4-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南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泉南国税通[2017]3269号),南安三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6-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17年3月24日,福建省南安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5) 莆田圣元莆田一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1-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莆田二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3-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莆田三期工程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7-2019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6) 曹县圣元曹县一期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8-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圣元华绿实施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2018-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2018 年, 泉州安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的相关规定, 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70%, 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00%, 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00%。

根据上述规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安圣元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退税比例 70%, 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退税比例 100%。

2015 年 8 月 14 日, 福建省南安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 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2) 莆田圣元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退税比例 70%, 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退税比例 1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秀屿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 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3) 漳州圣元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退税比例 70%, 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退税比例 100%, 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退税比例 70%。

2016 年 5 月 19 日, 漳浦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 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4) 江苏圣元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退税比例 70%, 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退税比例 100%。

2017年4月25日，江苏省盱眙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盱国税通[2017]5272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5) 郓城圣元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70%，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退税比例100%。报告期内，郓城圣元未发生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

6) 曹县圣元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70%，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退税比例100%。报告期内，曹县圣元未发生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

7) 安溪安晟享受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70%。

2015年12月15日，福建省安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8) 泉州圣泽享受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70%。

2015年8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受理泉州圣泽提交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9) 龙海水务享受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70%。

2015年8月14日，福建省龙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

10) 圣元华绿享受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70%。报告期内，圣元华绿未发生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

(3) 环境保护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享受环境保护税免征优惠。

除上述税收优惠情况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1	南安圣元	2015年第二批泉州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南安市财政局、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泉州市级环境保护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南财指标[2015]1257号）	300,000
2	南安圣元	南安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补贴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2015]137号）	14,682.00
3	南安圣元	大型（700吨/日级）垃圾智能化焚烧成套装备研发与示范课题经费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763,400
4	安溪安晟	安溪县环保局关于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統重建资金补助	《安溪县环保局关于转发〈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統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安环保[2014]22号）	30,000
5	南安圣元	2016年第二批南安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南安市财政局、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南安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南财指标[2016]829号）	100,000
6	江苏圣元	盱眙县县级2013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引导资金	《关于申请解决县级2013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引导资金项目的请示》（盱环发[2013]95号、盱财建[2013]11号）	20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7	泉州圣泽	2016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事项	《泉州市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事项的通知》（泉丰政科[2017]35 号）	7,000
8	南安圣元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企业购置设备补助	《南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企业购置设备补助的请示》（南经信[2017]186 号）	200,000
9	莆田圣元	莆田市秀屿区纳税奖励	《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莆秀委[2017]17 号）	50,000
10	泉州圣泽	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7]911 号）	140,000
11	漳州圣元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补助专项	《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漳州市项目（兑现奖励类）的通知》（漳经信投资[2017]383 号）	500,000
12	漳州圣元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金	《中共漳浦县委、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保障措施加速工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浦委发[2016]12 号）、《关于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金的说明》	150,000
13	漳州圣元	稳岗补贴	《漳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6 年度漳浦县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单位的公示》《关于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稳岗补贴的说明》	12,800
14	泉州圣泽	2018 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资金（第一批）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198 号）、《关于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泉州市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的说明》	5,500,000
15	泉州圣泽	2018 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199 号）、《关于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泉州市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的说明》	1,270,000
16	泉州圣泽	2018 年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计划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计划的通知》（闽建城函[2018]125 号）、《关于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泉州市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的说明》	3,22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17	南安圣元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泉人社[2017]379 号）	13,568
18	南安圣元	2017 年省工业和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南安市财政局、南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省工业和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南财[2017]653 号）	520,000
19	南安圣元	2016 年工业强市奖励经费（第三批）	《南安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强市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南科[2017]59 号）	40,000
20	南安圣元	2016 年度南安市级节能专项资金计划	《南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安市级节能专项资金计划的请示》（南经信[2017]259 号）	100,000
21	南安圣元	2018 年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060 号）	100,000
22	江苏圣元	退付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江苏省盱眙县财政局《关于退付江苏圣元环保电力公司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情况汇报》（盱财预报[2018]24 号）	1,379,600.57
23	漳州圣元	工业稳增长奖励金	《关于申请拨付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奖金（用电奖励）的报告》	12,900
24	漳州圣元	2017 年度危险废物治理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危险废物治理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浦环[2018]5 号）	600,000
25	漳州圣元	2017 年危险废物处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危险废物处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清算的通知》（浦环[2018]70 号）	21,010
26	南安圣元	2016 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南环保[2018]144 号）	1,14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已运营项目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环保部门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项下详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14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子公司莆田圣元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300.12元，该等罚款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2、（2）”项下详述。

除上述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已运营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之注册地环保

监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庆阳一期、鄯城一期、梁山一期和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借款，其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庆阳一期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16 年 9 月 27 日，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庆阳圣元核发《关于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庆市发改[2016]34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9 月 20 日，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庆阳圣元核发《关于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庆市发改函[2018]153 号），同意该项目核准批复延期一年。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7 年 6 月 7 日，庆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庆阳圣元核发《关于庆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庆环环评发[2017]2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预审意见

2016年8月4日，庆阳市国土资源局向庆阳圣元出具《庆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庆阳市西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庆市国土资函字[2016]154号）。

（4）用地规划许可

2018年5月25日，庆阳市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庆阳圣元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庆西村建 NO201805251 号）。

（5）项目用地

2018年8月3日，庆阳市国土资源局向庆阳圣元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甘（2018）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4 号），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6）工程规划许可

2018年11月26日，庆阳市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庆阳圣元核发《村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庆西村建 NO201807191 号）。

（7）开工许可

2019年1月4日，庆阳市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庆阳圣元出具《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庆阳市西峰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并补办相关手续的批复》（西住建发[2019]3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并补办相关手续。

2、鄆城一期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18年11月7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鄆城圣元核发《关于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8]6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8年10月24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向鄆城圣元核发《关于鄆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环审[2018]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项目用地

2018年11月7日，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向鄆城圣元出具《关于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菏国土资函[2018]200号）。

(4) 用地规划许可

2018年12月12日，鄆城县规划局向鄆城圣元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鄆规B地字第37292920181205号）。

(5) 工程规划许可

2018年12月27日，鄆城县规划局向鄆城圣元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鄆规C建字第3729292018056号）。

(6) 工程施工许可

2019年4月24日，鄆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鄆城圣元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MN371726201904240101）。

3、梁山一期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19年1月8日，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梁山圣元核发《关于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发改许可[2019]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9年3月6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向梁山圣元核发《关于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9]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项目用地

2006年11月17日，梁山县国土资源局向梁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梁国用（2006）第0832090085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类（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

4、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借款项目不涉及投资建设及工业生产，无需取得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备案和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其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拟投资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秉承“诚信至圣、创新为元”的经营理念 and “以人为本、开拓创新、至诚地推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的企业文化。发行人未来将专注于市政公用环保领域，坚持以人才、技术为基础，以安全生产为根本，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提供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1) 莆田圣元受到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日, 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对莆田圣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莆公秀(东庄)行罚决字[2016]00070号), 莆田圣元2014年聘请保安员在担任保安期间未持保安证上岗, 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地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对莆田圣元处以警告。

根据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出具的证明, 莆田圣元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 并能限期整改到位, 该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行政处罚。

(2) 莆田圣元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4日,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对莆田圣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莆秀环罚[2017]52号), 莆田圣元雨水井总排口外排水经检测总磷超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对莆田圣元处以300.12元罚款。莆田圣元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认为莆田圣元该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 并能限期整改到位, 其对莆田圣元作出处罚款300.12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行政处罚。

(3) 江苏圣元受到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6日，盱眙县公安局古桑派出所对江苏圣元做出《当场处罚决定书》（盱公（古）当罚决字[2017]5号），江苏圣元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盱眙县治安警察大队进行报备，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江苏圣元处以200元罚款。江苏圣元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发行人受到的处以200元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上述规定1万元罚款的2%，金额较小。2019年3月28日盱眙县公安局古桑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其暂未发现江苏圣元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4) 发行人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8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厦湖地税简罚[2018]280号），发行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纳税申报，对发行人处以100元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2017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已及时接受罚款100元并补申报，非重大违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已由主管机关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之行政处罚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社会影响恶劣情形；因此上述处罚并未涉及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朱煜煊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涉及的问题

1、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走访部分相关银行经办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求，发行人从银行取得多笔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用于生产运营及工程建设相关款项支付。由于银行借款提取的时间节点和发行人实际资金支付进度不匹配，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再用于支付的行为。

(1) 通过受托支付周转流动资金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银行借入多笔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采购和项目建设。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为各地项目子公司，发行人申请用款一般为一定周期（一年或半年）的原材料用款计划，银行审批同意后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一次性支取完毕，而发行人项目生产经营所用药剂以及备品备件等原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且具有小批量多次购买的情形，不能满足银行提款采用受托支付一次性支付的要求。因此，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通过款项受托支付至第三方，再由第三方转回给发行人的形式提取借款，发行人提取借款后根据实际资金支付需求进行自主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非关联方	-	-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关联方	-	-	-	-	-	-
合计	-	-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与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存在受托支付后转回的第三方公司名称如下：

序号	往来企业	是否关联方
1	泉州市丰泽区华楨贸易有限公司	否
2	泉州江贵贸易有限公司	否
3	泉州市丰泽区凯乐贸易有限公司	否
4	南平市康丰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否
5	泉州茂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转至第三方后均及时转回发行人，未导致发行人资金被第三方挪用。上述借款转回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支付需求，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

由于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而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需求金额较小，因此上述贷款转回后未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剩余部分均用于项目建设中。

2017年末，发行人上述通过受托支付周转流动资金贷款的款项已经全部归还。2018年初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受托支付周转流动资金贷款的行为。

(2) 通过受托支付周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巨大，根据国家固定资产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发行人从银行借入多笔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用于项目建设。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存在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受托支付至第三方后转回发行人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银行借款审批进度滞后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根据国家有关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政策，国家鼓励企业采用自有资金与项目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发行人采用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依法向银行申请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由于银行需要发行人取得项目核准、环评批复、用地预审意见、施工许可证等多项材料后才能启动贷款审批，且审批时间无法确定，而发行人的项目均为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政府部门为加快环保项目推进、缓解环保压力等原因通常要求发行人加快完成项目建设。政府部门对于发行人环保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往往大幅提前于银行借款审批进度，导致发行人项目借款审批进度严重滞后于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相应与项目借款与发行人的项目资金支付无法匹配。在此情形下，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先行支付，待项目借款到位后通过受托支付周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将发行人按照约定已先行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予以置换。

项目借款提款要求与发行人实际支付时间不匹配。发行人项目借款审批完成后，银行会根据自身资金及信贷情况分批次要求发行人提款，提款时间通常由银行提前通知，发行人无法自主掌握，且发行人提款必须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进行，银行要求不得留存于贷款专户。而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资金支付主要根据工程及设备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进行，通常难以与银行提款时间和支付要求完全匹配。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在提款时，部分不能立即支付的款项通过受托支付至第三方后转回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按进度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周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非关联方	-	-	18,475.58	18,475.58	23,884.17	23,884.17
关联方	-	-	-	-	2,146.83	2,146.83
合计	-	-	18,475.58	18,475.58	26,031.00	26,031.00

与发行人进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存在受托支付转回行为的第三方公司名称

如下：

序号	往来企业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否
3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天长市尚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6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7	泉州容大机械有限公司	否
8	天长市精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9	泉州市丰泽区华桢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	厦门汉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12	泉州江贵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	泉州市中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14	泉州市实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5	福建星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16	南平市顺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	泉州市丰泽区凯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	安徽科旺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否
21	泉州市瑞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2	泉州茂迪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	南平市康丰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否
24	厦门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5	漳州市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放款时转至供应商等第三方后均及时转回发行人，未导致发行人资金被第三方挪用。上述借款转回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支付进度，均用于发行人项目建设。上述借款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分析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7、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项下详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确认，以借款用途作为统计标准，发行人 2016-2017 年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受托支付转回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其中：受托支付后转回	项目连续 12 个月支付额	项目总投资额（含税）
南安圣元	南安三期项目	8,800.00	1,584.50	12,411.32	20,952.91

莆田圣元	莆田三期项目	42,865.00	22,087.48	40,414.12	44,537.20
郓城圣元	郓城一期项目	30,000.00	9,288.78	31,336.61	39,269.67
曹县圣元	曹县一期项目	21,000.00	8,583.09	20,344.24	29,634.30
江苏圣元	购买机器设备	3,000.00	1,458.73	4,874.16	-
泉州圣泽	还银行借款及更新设备	3,000.00	1,504.00	2,259.54	-

注：泉州圣泽借款金额中 1,496 万元用于归还厦门国际银行借款，其余 1,504 万元通过受托支付后转回。

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受托支付存在的通过第三方支付转回的情形，其中南安圣元的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为南安三期项目的建设，莆田圣元的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为莆田三期项目的建设，郓城圣元的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为郓城一期项目的建设，曹县圣元的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为曹县一期项目的建设，均对应具体建设项目。上述 4 个项目的贷款额与对应项目连续 12 个月的支付金额匹配，受托支付转回金额远小于项目连续 12 个月的支付金额。同时，4 个项目借款金额小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借款最终实质上仍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江苏圣元和泉州圣泽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中，合同约定用途分别为购买机器设备、归还银行借款及更新设备，上述通过受托支付转回的金额小于江苏圣元和泉州圣泽在贷款发放期间连续 12 个月支付的设备款金额。

对于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存在的通过受托支付周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情形，其借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转回资金均用于发行人项目建设，且通过受托支付转回发行人的金额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于同一业务发行人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金额与相关采购金额匹配的要求，因此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认定的应整改的“转贷”行为。

2018 年初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项目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及银保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后转回发行人的情形存在瑕疵，但上述情形未造成资金被第三方挪用，亦未损害发行

人利益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该行为受到处罚，将全额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受到实际损失。

2、自有资金过账

根据《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应投入项目贷款相应比例的资本金。银行在项目贷款放款前要求公司提供将自有资金支付给第三方的银行流水作为资本金到位确认。公司在实际支付中根据自身资金和项目借款情况灵活安排采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难以与银行要求完全匹配。在此情形下，为满足银行放款要求，公司将自有资金从普通账户转至第三方，随后在短时间内将该资金及时全额转回公司，导致公司存在自有资金过账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资本金制度的通知》，投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中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公司项目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根据要求实缴到位，不存在资本金未到位的情形。2016年、2017年，公司自有资金过账金额分别为36,628万元和27,217.26万元。

2018年初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自有资金过账行为。

3、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措施包括：

(1) 停止相关操作行为，2018年起未再发生上述相关情形。

(2) 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借款，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与贷款银行在加快审批进度、放松放款条件、采用自主支付和受托方式相结合提款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同时发行人自身也加强了对供应商付款管理，以满足银行放款要求，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出具承诺：若圣元环保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主管银保监局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圣元环保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圣元环保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

4、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 2016 至 2017 年内发生的上述行为，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布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起存在通过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后续已杜绝该行为的发生，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公司贷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存在违约或可能违约且承担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因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情况难以与银行要求完全匹配而发生的自有资金过账行为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过账未导致发行人资金被第三方挪用；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不存在资本金未到位情形；后续公司已对该行为进行规范，禁止自有资金过账行为的发生；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2019 年 3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内控报告》，认为圣元环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银行及主管机关出具相关证明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行为，借款银行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借款期间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

发行人借款银行所在地主管机关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分局、泉州监管分局、莆田监管分局、荷泽监管分局及淮安监管分局均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因发行人违反国家信贷法律法规而需要对相关银行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流动资金贷款转回后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但上述借款实际亦使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底归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及时作出整改，未造成发

行人或借款银行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受托支付后转回发行人情形，上述借款通过受托支付转回发行人的金额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于同一业务发行人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金额与相关采购金额匹配的要求，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认定的应整改的“转贷”行为；2018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已不再发生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发行人自有资金过账，在短时间内将该资金及时全额转回发行人，2018 年初以来，发行人已经不再发生自有资金过账行为；发行人未因通过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行为导致资金被第三方挪用，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并已经取得借款银行及其所在地银保监局的证明，不存在因资金转回行为受到贷款银行或银保监局处罚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现金支付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以前，发行人存在通过将资金先转账至出纳个人账户，再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支付部分员工备用金及报销以及紧急原材料和工程款支付，并将该种支付方式纳入现金管理的情形。上述情况存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实行集团统筹管理模式，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不设置独立的出纳岗位，资金审批及收支均集中于总部财务部。而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多为偏远郊区，日常零星的材料采购、设备修理支出以及小额工程等临时性支出存在紧急付款需求，各子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备用现金以应付紧急支付；

2、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曾经存在一定业务限制，如莆田圣元 2016 年 11 月以前、泉州圣泽 2016 年 1 月以前，对私转账均受严格监管；

3、发行人零星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报销支出频繁，且发行人银行账户对私转账手续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支付金额和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工程相关支出	-	-	499.41
业务招待支出	-	0.50	314.21
原材料和备品备件采购、运营维护等支出	-	-	310.03
工资福利支出	-	-	336.41
办公支出	-	0.16	176.18
咨询费支出	-	-	82.60
差旅费支出	-	1.24	72.75
通信邮递费支出	-	0.02	34.50
车辆费用支出	-	-	39.61
其他支出	-	0.07	107.81
归还股东借款	-	-	697.58
现金支付合计	-	1.98	2,67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支出的总金额分别为 2016 年度 2,671.10 万元，2017 年度 1.98 万元，2018 年度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0.00%和 0。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规范现金支出管理，严格控制现金支付行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现金管理制度》，确保现金支出的制度规范性。2017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已停止使用出纳个人账户进行中转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备用金和费用报销均直接通过发行人账户进行支付，已经不存在 1,000 元以上的现金支付。

2、与银行协商放开对私转账的限制。经发行人与银行进行协商，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对私转账已经全面放开。

3、优化采购和工程款支付流程，避免现金支付。发行人要求各子公司通过提高零配件采购的计划性以减少紧急采购，与供应商签订月结协议等方式以减少零星支付；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发行人曾存在将工程款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直接付给现场工人的情形，该情形目前已规范，改为支付工程款至施工单位，并对施工单位及时支付农民工的进展进行监督，要求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的现金支付均对应真实交易并有明确用途，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调节收入、成本、期间费用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对该问题及时作出整改，且已经规范运行较长时间，未因该问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处罚；因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问题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德仁

黄婧雅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年4月30日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垃圾压缩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6925.1	2010.12.24	2012.01.11	10年	无
2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预处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241.X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3	一种输灰刮板链条机保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189.8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4	一种垃圾焚化发电自动清洁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469.8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5	一种垃圾焚烧炉搅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122.4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6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烟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461.1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7	一种垃圾燃烧发电的飞灰过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216.1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8	一种垃圾焚烧废气净化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124.3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9	一种脱酸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256.6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10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脱氮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219.5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11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输灰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463.0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12	一种垃圾焚烧飞灰煨烧处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169.0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13	一种垃圾焚烧废气脱硫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139.X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14	一种垃圾焚烧炉余热回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230.0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5	一种锅炉乙炔脉冲吹灰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468.3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16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158.2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17	一种汽封加热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464.5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18	一种电缆接头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020697326.1	2010.12.23	2011.09.21	10年	无
19	自动排水系统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020696926.6	2010.12.24	2011.09.07	10年	无
20	水中杂物过滤设备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020696923.2	2010.12.24	2011.09.07	10年	无
21	气动提砂系统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020696929.X	2010.12.24	2011.09.07	10年	无
22	一种射水箱工业水排水回收系统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166.7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23	一种设备冷却水循环系统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462.6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24	一种工业冷却水回收系统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220555467.9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25	一种闭式循环冷却塔节水装置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136.6	2012.10.16	2013.05.15	10年	无
26	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沉池出渣口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620139289.X	2016.02.25	2016.06.30	10年	无
27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堵刮吸泥桥吸泥口配置技术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620139464.5	2016.02.25	2016.05.31	10年	无
28	城市污水处理厂防止虹吸式刮吸泥桥污泥从污泥泵房外溢装置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620139410.9	2016.02.25	2016.05.31	10年	无
29	城市污水处理厂生物池溶解氧自动控制装置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620139738.0	2016.02.25	2016.06.01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0	污水处理厂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法高效运行装置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620140528.3	2016.02.25	2016.05.31	10年	无
31	确保污泥脱水加药系统药剂维持高效的装置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620140566.9	2016.02.25	2016.06.01	10年	无
32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预热垃圾仓	泉州圣泽	实用新型	ZL201620226407.0	2016.03.23	2016.08.01	10年	无
33	除尘器增容装置	莆田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589.X	2016.01.18	2016.05.04	10年	无
34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专用的锅炉	莆田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226255.4	2016.03.23	2016.06.22	10年	无
35	焚烧垃圾发电 SNCR 烟气脱硝系统	莆田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350.2	2016.01.18	2016.06.13	10年	无
36	锅炉新型蒸汽预热器	莆田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689.2	2016.01.18	2016.05.11	10年	无
37	出渣机溢水回收装置	莆田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665.7	2016.01.18	2016.05.20	10年	无
38	城市污水处理厂抑制中控系统模块烧毁装置	莆田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5477.6	2016.01.18	2016.05.13	10年	无
39	垃圾渗滤液回喷处理装置	莆田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5301.0	2016.01.18	2016.05.03	10年	无
40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专用的运输车	莆田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226549.7	2016.03.23	2016.08.10	10年	无
41	一种基于垃圾焚烧的发电设备	南安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226242.7	2016.03.23	2016.06.22	10年	无
42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处理装置	南安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226289.3	2016.03.23	2016.06.22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3	垃圾坑活性炭吸附装置	南安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5731.2	2016.01.18	2016.05.04	10年	无
44	锅炉脉冲吹灰防腐装置	南安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5207.5	2016.01.18	2016.05.10	10年	无
45	电厂循环水物理方法处理系统	南安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045138.8	2016.01.18	2016.05.12	10年	无
46	一种分级净化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处理设备	南安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226287.4	2016.03.23	2016.07.29	10年	无
47	一种基于压缩包装技术的垃圾焚烧排灰装置	南安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225609.3	2016.03.23	2016.08.17	10年	无
48	一种基于温度传感技术的智能温控炉排装置	南安圣元	实用新型	ZL201620226431.4	2016.03.23	2016.08.12	10年	无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清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88020号)	800	2018.09.13- 2021.09.12	支付子公司贷款等	由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朱恒冰、朱煜焯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88024号)	700	2018.10.17- 2021.10.16	支付子公司贷款等	由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朱恒冰、朱煜焯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88027号)	500	2018.11.16- 2021.11.15	支付子公司贷款等	由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朱恒冰、朱煜焯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88031号)	980	2018.12.05- 2021.12.04	支付子公司贷款等	由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朱恒冰、朱煜焯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52020180110000074 6)	9,600	2018.04.28- 2033.04.27	新增一台规模 525吨/日逆推 式机械炉排炉 生产线	由莆田圣元、朱煜焯、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漳州圣元以漳浦二期工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漳州圣元以漳浦二期工程建成后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6	南安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1年建泉南固贷字 010号)	5,100	2011.05.25- 2019.05.25	南安二期项目	由发行人、泉州圣泽、朱煜焯、陈秀华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南安圣元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南安市一、二、三期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7	南安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000	2015.07.07-	南安三期项目	由发行人、朱煜焯、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支行	(2015年建泉南固贷字 6号)		2025.07.07	建设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安圣元以南安一、二、三期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8	南安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6年建泉南固贷字 2号)	5,000	2016.02.04- 2025.07.07	南安三期项目 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安圣元以南安一、二、三期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9	南安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6年建泉南固贷字 9号)	4,000	2016.06.17- 2025.07.07	南安三期项目 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安圣元以南安一、二、三期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10	莆田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年建莆营固贷字 2号)	7,700	2012.10.23- 2020.10.23	莆田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泉州圣泽、朱煜煊、陈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莆田圣元以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莆田圣元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莆田 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FJ200622016096)	30,000	2016.06.13- 2025.12.21	莆田三期扩建 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莆田圣元提供莆田三期扩建项目收费权质押；由莆田圣元提供莆田市三期扩建项目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由莆田圣元以莆田三期扩建项目工程 BOT 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12	莆田圣元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莆田 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FJ200622017191)	12,877	2017.11.21- 2026.12.21	莆田三期（后 阶段）扩建项 目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莆田圣元提供莆田三期（后阶段）扩建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由莆田圣元提供莆田三期扩建项目工程 BOT 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13	漳州圣元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 同》 (352020140110000016 8)	15,000	2014.02.11- 2029.02.10	漳浦一期工程 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漳州圣元以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漳州圣元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发电厂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4	泉州圣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5000035100317040005)	3,000	2017.04.26-2025.04.25	更新设备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泉州圣泽提供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收费权最高额质押担保
15	泉州圣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Z1805LN15607593)	19,000	2018.05.30-2025.07.20	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泉州圣泽提供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收费权质押担保
16	泉州圣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Z1806LN15619102)	4,400	2018.06.19-2028.05.20	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泉州圣泽提供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收费权质押担保
17	安溪安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Z1806LN15620507)	1,500	2018.06.20-2029.06.14	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安溪安晟以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8	安溪安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Z1807LN15636103)	650	2018.07.20-2022.06.20	置换中行项目贷款	由发行人、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泉州圣泽以安溪县国用(2007)第00102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安溪安晟以其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9	郓城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建鲁菏郓贷2016-058)	35,000	2016.06.21-2026.06.20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南安圣元、漳州圣元、江苏圣元、莆田圣元、朱恒冰、吴晶晶、朱煜煊、陈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郓城圣元以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郓城圣元以郓城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补贴、上网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0	曹县圣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7010420170000571)	11,900	2017.08.16-2030.06.22	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由发行人、江苏圣元、漳州圣元、朱煜煊、朱恒冰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曹县圣元以鲁(2017)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7 号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由曹县圣元以电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1	曹县圣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7010420170000625)	9,100	2017.06.28-2030.06.22	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由发行人、江苏圣元、漳州圣元、朱煜煊、朱恒冰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曹县圣元以鲁(2017)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7 号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由曹县圣元以电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2	圣元华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fj300622017331)	6,000	2017.10.31-2026.10.31	室宅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ROT 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朱煜煊、朱恒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圣元华绿以其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ROT 项目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由圣元华绿以其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ROT 项目特许经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3	江苏圣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074917000650)	22,000	2017.12.22-2027.12.03	支付工程款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江苏圣元盱眙二期工程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4	江苏圣元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 (20171208-041180-001)	2,000	2018.02.09-2020.11.30	购买机器设备	由发行人、朱煜煊、朱恒冰、陈文钰提供最高额保证
				3,000	2017.12.14-2020.11.30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买方/接受劳务方	卖方/提供劳务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X2016-GC0114	曹县圣元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4,500.00	2016.02.04
2	《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烟气净化装置采购合同》	XYII2016-SB0526	江苏圣元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烟气净化装置采购	1,990.00	2016.05.26
3	《山东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装置采购合同》	CX2016-SB0528	曹县圣元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装置采购	1,176.00	2016.05.28
4	《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525t/d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XYII2016-SB0529	江苏圣元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525t/d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	4,096.00	2016.05.29
5	《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增525t/d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ZP2016-SB0530	漳州圣元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增525t/d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	2,048.00	2016.05.30

	同》						
6	《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2×525t/d锅炉+1×15MW机组）施工合同》	XYII2016-GC0630	江苏圣元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286.00	2016.06.15
7	《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增烟气净化装置采购合同》	ZP2016-SB0715	漳州圣元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增烟气净化装置采购	1,176.00	2016.07.15
8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装置采购合同》	QY2016-SB0922	庆阳圣元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电力有限公司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装置采购	1,077.15	2016.09.22
9	《山东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装置采购合同》	JC2016-SB0929	鄄城圣元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装置采购	1,962.30	2016.09.29
10	《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600t/d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JC2016-SB1012	鄄城圣元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X600t/d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	4,443.00	2016.10.12
11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600t/d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	QY2016-SB1013	庆阳圣元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600t/d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	2,221.50	2016.10.13

	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12	《山东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1×600t/d锅炉+1×12MW机组）施工合同》	CX2016-GC1201	曹县圣元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230.00	2016.12.01
13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CX2017-DL0322	曹县圣元	山东润泽电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1,197.00	2017.03.29
14	《山东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钢结构及屋盖围护工程合同》	CX2017-GC0320	曹县圣元	江苏火花钢结构集团	山东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钢结构及屋盖围护工程	1,026.00	2017.04.05
15	《泉州市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ROT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SYHL2017-GC0808	圣元华绿	福建省龙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ROT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3,546.00	2017.08.07
16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1×600t/d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YCH2017-SB0808	郓城圣元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1X600t/d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采购	1,197.60	2017.08.08
17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1×600t/d垃圾焚烧炉及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YCH2017-SB0811	郓城圣元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1X600t/d垃圾焚烧炉及辅助设备采购	1,280.00	2017.08.11

18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成套设备采购、安装与运维总包服务合同》	YCH2017-SB0830	郓城圣元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成套设备采购、安装与运维总包服务	1,511.00	2017.09.05
19	《山东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合同》	CX2017-SB0928	曹县圣元	重庆三峰科技集团	渗沥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	1,595.00	2017.09.28
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QY2017-GC0829	庆阳圣元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	5,000.00	2017.10.16
21	《泉州市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BF2017-GC1101	泉州圣泽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泉州市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3,379.08	2017.11.01
22	《山东省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2×600t/d锅炉+1×25MW机组）施工合同》	JC2017-GC1215	鄄城圣元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758.00	2017.12
23	《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BZ2017-GC1215	泉州圣泽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12,502.80	2018.01.02

24	《甘肃省庆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地基处理及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QY2017-GC1225	庆阳圣元	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地基处理及桩基工程	3,250.00	2018.01.03
25	《泉州市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辅助工程及配套设备物资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BF2018-GC0324	泉州圣泽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辅助工程及配套设备物资采购施工总承包	1,682.52	2018.03.24
26	《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辅助工程及配套设备物资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BZ2018-GC0324	泉州圣泽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辅助工程及配套设备物资采购施工总承包	7,825.13	2018.03.24
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YCH2018-GC0615	郓城圣元	福建远方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郓城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00.00	2018.06.15
28	《桩基基础施工合同》	JC2018-ZJ0723	鄄城圣元	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预制实心方桩工程	1,729.26	2018.07.31
29	《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总承包合同》	YCH2018-SB0719	郓城圣元环保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总承包	1,700.00	2018.08.06
30	《山东省鄄城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JC2018-GC1106	鄄城圣元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鄄城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	-	2018.11.20

	总承包合同》						
31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	QY2018-GC1112	庆阳圣元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除土建部分）	1,880	2018.11.12
32	《鄞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总包合同（除土建部分）》	JC2018-SB1128	鄞城圣元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站总包服务（除土建部分）	1,857.00	2018.11.28